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处室代编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

组织单位：湖南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湖南嘉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月

目录

一、2022 年度处室代编资金基本情况	1
(一) 代编资金含义及分类	1
(二) 代编资金绩效评价范围	2
(三) 代编资金现场评价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三、主要结论及指标扣分情况	3
四、目标完成情况及主要绩效	5
五、存在的问题	7
(一) 相关政策待完善	7
(二) 项目绩效未达标	8
(三) 资金分配不合规	10
(四) 资金执行率偏低	12
(五) 资金使用不规范	13
(六) 项目管理不规范	16
(七)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20
六、有关建议	20
(一) 明确代编资金分配重要性	21
(二)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21
(三) 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21
(四) 强化项目管理和考核，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2
(五) 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加强资金与项目管理	23
(六)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绩效	23
(七)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23

湖南嘉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JIA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湘嘉宏专审字(2024)第001号

2022年度处室代编资金分配使用 管理情况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掌握2022年度处室代编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代编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财政厅委托湖南嘉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至11月对2022年度处室代编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处室代编资金基本情况

(一)代编资金含义及分类

代编资金是指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省级政府预算中不由省直部门直接使用的资金,以及年初未细化编入省级部门预算,由各支出处室代编预算的资金。代编资金分为三类,一是未细化编入省级部门预算的省级专项资金、业务经费和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二是非部门预算单位资金;三是其他代编



资金。

（二）代编资金绩效评价范围

2022年度处室代编资金绩效评价范围涉及省财政厅5个处室5个项目共计178042.5万元，其中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59327.44万元（创新平台计划支出方向35145万元、创新生态建设计划支出方向24182.44万元）、化肥淡季储备项目资金1290万元、地勘改革发展资金7697.7万元、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资金700万元、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资金109027.36万元。

（三）代编资金现场评价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现场抽取了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地质院、省农科院、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作协、长沙市、常德市、张家界市、郴州市、衡阳市的45个单位（企业）开展现场评价，涉及评价资金53943.51万元，资金抽查比例为30.30%。

截至现场评价日，省财政厅已下达各省直单位及县市财政部门53943.5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县市财政部门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资金47912.51万元，资金拨付率88.82%；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资金30966.86万元，资金支出率64.64%，具体见下表：

序号	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下达资金 (万元)	拨付资金 (万元)	使用资金 (万元)
1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创新平台计划)	31250	31250	25285	16783.13
2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创新生态建设计划)	9574.81	9574.81	9574.81	2552.91
3	化肥淡季储备项目	1290	1290	1290	1290
4	地勘改革发展资金	7697.7	7697.7	7697.7	7354.75



序号	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下达资金 (万元)	拨付资金 (万元)	使用资金 (万元)
5	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	343	343	343	307.19
6	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	3788	3788	3722	2678.88
	合计	53943.51	53943.51	47912.51	30966.86

二、主要结论及指标扣分情况

1、主要结论。经过资料收集、现场核实、访谈、问卷调查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评定 2022 年度处室代编资金分配使用得分 85.39 分（按照各项目资金权重加权平均），评价等级为“良”，详细情况见附件 1，具体得分折算过程如下：

建设项目	资金(万元)	资金占比权重	指标得分	折算得分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40824.81	75.68%	85.62	64.80
化肥淡季储备项目	1290	2.39%	92.00	2.20
地勘改革发展资金	7697.7	14.27%	82.25	11.74
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	343	0.64%	86.37	0.55
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	3788	7.02%	86.89	6.1
合计	53943.51	100.00%		85.39

2、指标扣分情况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加权平均扣 14.38 分。一是项目决策，总分值 17 分，加权平均得分 14.41 分，主要为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未量化、预算编制欠规范、资金分配不规范。二是项目过程，总分值 23 分，加权平均得分 16.21 分，主要为资金执行率较低、资金使用欠规范、项目管理不规范。三是产出与效益，总分值 60 分，加权得分 55 分，主要为少数目标未完成。

化肥淡季储备项目扣 8 分。一是项目决策，总分值 17 分，



得分 17 分。二是项目过程，总分值 23 分，得分 21 分，主要为仓库管理不规范，扣 2 分。三是产出情况，总分值 46 分，得分 40 分，主要为个别储备库点未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扣 6 分。四是效益情况，总分值 14 分，得分 14 分。

地勘改革发展资金扣 17.75 分。一是项目决策，总分值 17 分，得分 14 分，主要为绩效目标不合理，扣 1.5 分；绩效指标不明确，扣 0.5 分；资金分配不规范，扣 1 分。二是项目过程，总分值 23 分，得分 15.75 分，主要为资金执行率扣 0.25 分；资金使用欠规范，扣 3 分；资金管理办**法**缺失，扣 1 分；项目管理欠规范，扣 3 分。三是产出情况，总分值 36 分，得分 30.5 分，主要为少数目标未完成，扣 5.5 分。四是效益情况，总分值 24 分，得分 22 分，主要为少数效益未达到预期，扣 2 分。

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扣 13.63 分。一是项目决策，总分值 17 分，得分 15 分，主要为未设置绩效目标，扣 1 分；资金分配不规范，扣 1 分。二是项目过程，总分值 23 分，得分 19.87 分，主要资金执行率扣 0.63 分；资金使用欠规范，扣 1 分；管理不规范，扣 1.5 分。三是产出情况，总分值 40 分，得分 35.5 分，主要为少数目标未完成，扣 4.5 分。四是效益情况，总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主要为少数效益未达到预期，扣 4 分。

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扣 13.11 分。一是项目决策，总分值 17 分，得分 16 分，主要为绩效指标未量化，扣 1 分。二是项目过程，总分值 23 分，得分 16.5 分，主要为资金使用欠规范，扣 1.5 分；管理制度不合理，扣 1 分；项目管理不规范扣 4 分。三



是产出情况，总分值 39 分，得分 35.39 分，主要为少数目标未完成，扣 3.61 分。四是效益情况，总分值 21 分，得分 19 分，主要为少数效益未达到预期，扣 2 分。

三、目标完成情况及主要绩效

（一）推进了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健全了全链条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依托我省优势学科和创新资源，加强了岳麓山实验室省林科院片区、湘江实验室、芙蓉实验室等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支持了岳麓山大学科技城超算中心、极端力能加速实验装置、中国商飞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在项目资金的引导下，我省牵头建设的杂交水稻实验室等 6 个实验室获批重组全国重点实验室，2022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净增 2800 家以上、总数突破 1.3 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增加 8000 家以上、总数突破 1.9 万家，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实现翻番，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2.7%，全省区域创新能力快步进位、居全国第 8 位。

（二）稳定了化肥市场价格，保障了用肥旺季的正常供应。完成 2022 年度全省收储任务 30 万吨，其中尿素 12 万吨、钾肥 14 万吨、高浓度复合肥 4 万吨，淡储期间累计调入量 41.36 万吨，淡储期间平均库存量 32.43 万吨。淡季化肥承储企业充分利用了自身的仓储、网络和主要渠道资源，发挥了企业的化肥经营的优势，有效降低了化肥春耕期间价格及供需变化给农民带来的风险，一定程度上平抑了市场价格，保障了用肥旺季的正常供应。



（三）促进了省地质业的发展，提供了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在地勘发展资金的支持和推动下，省地质院 2022 年度大地质主业收入 42.73 亿元，占经营收入 52.19%，其中地质勘查业收入 5.08 亿元、生态环境业收入 15.23 亿元、大地质技术服务业 22.42 亿元，全年新签合同 50.06 亿元，有力保障了地质业的可持续发展；省地质院承担了我省 1:1 万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87 个，为 119 个县市区提供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实地排查隐患点 8.3 万多个，应急处置近 3 千多处、协助地方政府转移群众 27 万余人；省地质院 2022 年获得专利数 22 个，多个基地改造项目改善了地勘单位的办公条件，全院职工幸福感与单位认同感不断提升。

（四）促进了专业人员知识结构的更新，推进了产学研的融合。一是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资助项目与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涉及数字技术、创意设计、发酵食品、农作物病虫害鼠防控、文化旅游、网络作家等不同行业，共 565 名人次参训受益，在拓宽了参训人员的视野，提升了素质能力的同时，也加强了我省特色专业技术人员专项培训，提高了专业技能。二是通过及时拨付 375 名博士后资助经费，解决研究人员生活后顾之忧，有效支持了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相应的课题研究，推动了产学研紧密结合。如湖南大学在博士后重要项目方面取得突出成绩，首次实现博新计划等国家级项目全类型入选；湖南农业大学 2022 年共有 6 名博士后人员获国家博士后基金等各类资助；中南大学博士后各流动站点与 68 家在湘企业建立联合培



养合作关系，聚集关键技术协同攻关，释放创新动能，促进了产学研结合。

（五）弥补了农户损失，保障了农户基本利益。2022 年度澧县水稻等主粮作物的承保户数量 53412 户，保险覆盖率 75.33%；育肥猪的承保户数量 360 户，保险覆盖率 39.47%；已结案数量 9116 件，理赔金额达 5294.6 万元。2022 年度衡阳县水稻等主粮作物的承保户数量 93177 户，保险覆盖率 83.79%；育肥猪的承保户数量 515 户，保险覆盖率 66.03%；已结案数量 6771 件，理赔金额达 4417.41 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减轻了参保农户的损失，给了农民强有力的支撑，使农民在遇到生产风险的时候，农业保险赔款成为农民灾后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的重要资金来源。同时通过保险机制放大了财政投入和农户保险投入的作用范围，放大了财政资金的效应，如 2022 年度澧县省级财政补贴金额 1748 万元，撬动了 234869.13 万元保险保障资金，放大倍数为 134.36 倍；2022 年衡阳县省级财政补贴金额 2004.99 万元，撬动了 269249.99 万元保险保障资金，放大倍数为 134.29 倍。

四、存在的问题

（一）相关政策待完善

1、**资金管理办法缺失。**《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2号）有效期至2022年12月9日，《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3〕3号）于2023年9月21日发布，资金管理辦法更新滞后约9



个月，这 9 个月期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缺失；省财政于 2022 年 8 月开始安排地勘改革发展资金，主管单位为湖南省地质院，但截至现场评价日，省地质院仅制定了《地勘单位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尚未正式发布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的缺失造成项目单位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缺乏相应的文件规范，管理部门对项目管理的依据也缺乏相关依据。

2、县级业务管理制度与省级文件要求不一致。澧县相关制度中涉及“晚稻投保时间”的规定与省级文件要求不一致，《澧县 2022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规定“晚稻投保 7 月 30 日前完成”，《关于进一步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2〕33 号）规定“晚稻起保日期不得晚于 8 月 20 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晚稻 7 月 30 日前尚未播种，投保日期仍然按照省级文件执行，投保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

3、业务管理制度不严谨。《衡阳县 2022 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蒸政办函〔2022〕13 号）正文与后附预算表中省级、县级财政补贴比例不一致，实施方案正文中“省财政补贴 30%，县财政补贴 20%”，后附衡阳县 2022 年农业保险任务预算表（按险种分）中“省财政补贴 25%，县财政补贴 25%”，实际补贴比例按后附预算表执行。

（二）项目绩效未达标

1、个别绩效目标未完成。一是项目实施与计划有差异，涉及 2 个项目资金 69 万元，如湖南张家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农科园管委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新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预期目标中包括“针对莓茶原产地罗塔坪乡和茅岩河镇，开展土壤检测分析，出具分析报告3份以上”，实际验收报告中提供的分析报告对象为莓茶。二是个别绩效目标未完成，涉及1个项目资金15万元，张家界市永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永定区科工局”）“苗家婆山水豆花提质升级项目”技术创新人才缺口，新品研发进度缓慢，尚未完成知识产权目标。三是个别项目滞后，涉及11个项目资金2732.75万元，如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设备购置”项目100万元，原计划于2022年12月完成，因该项目采购进口设备，流程繁琐，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才完成招标流程，滞后约11个月；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职工医院安全改造经费”150万元，原计划于2023年4月竣工，因电梯采购流程繁琐，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进度才68%。四是成本超出预算，涉及3个项目资金7.84万元，如湖南师范大学“集成电路数字专业技术类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预算中场地、资料、交通共0.5万元，实际支出场地费3.5万元，且培训地点就在校内。

2、个别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一是示范效益不明显，涉及1个项目资金5万元，永定区科工局“陵阳村科普示范基地”项目一室多用（科普资料室、湘妹子能量家园积分兑换超市），无科普活动方案、总结等相关记录。查阅借阅记录中2022年1月至现在仅23条借阅记录，科技类的借阅记录仅3条，未产生科



普示范效应。二是平台效应不显著，涉及 2 个项目资金 10 万元，永定区科工局“张家界市生物医药植物提取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主要为张家界生物医药植物提取企业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但实际项目单位无生物医药相关领域专业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为企业提供的是中小企业高新技术申报及“小巨人”申报等咨询服务，平台项目未形成平台效应；“中小微企业科技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为企业提供中小企业高新技术申报等咨询服务，其本质为咨询公司日常经营，平台项目未形成平台效应。

（三）资金分配不合规

1、资金分配欠规范。一是资金分配无依据，涉及 2 个项目资金 1115 万元，如省科技厅安排农科园管委会 2022 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张家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但农科园管委会未发布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项目申报指南，仅以培训代替申报指南，未编制建设资金分配方案，未制定建设资金奖补标准，资金分配无依据；郴州市科学技术局示范区项目因素法分配 500 万元至湘南学院及下辖县（区）11 个科工局作为项目奖补资金，其中 115 万元分配至湘南学院，资金分配依据不充足。二是资金分配不科学，涉及 1 个项目资金 351 万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向 45 个单位发放博士后日常经费 351 万元，发放标准为 0.33 万元-4 万元不等，同等条件下资金分配标准不一致。三是资金安排与分配原则不符，涉及 5 个项目资金 31 万元，



永定区科工局 2022 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对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奖补，资金安排中有 6-8 万的项目 3 个共 21 万元，但分配原则无该金额标准；安排“三岔中心完小科普示范基地”科普基地项目 7 万元、“莓茶废弃物植物染料制备及其综合利用”非科普基地项目 3 万元，与分配原则中“科普示范基地建设依据规模大小支持项目经费 3-5 万”标准不符。四是项目欠缺明确标准和原则，涉及 2 个项目资金 10697.7 万元，张家界市科学技术局旅游发展大会科技支撑专题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支持，但该项目欠缺明确的标准和原则；湖南省地质院在欠缺申报标准、未经评审的情况下，仅以 15 个二级单位的资金申请为依据，最终安排地勘改革发展资金 7697.7 万元。

2、立项原则不规范，涉及 49 个项目资金 4800 万元，郴州市科学技术局向 49 个项目安排优势产业链创新项目（包括平台、机制类项目）资金 4800 万元，立项原则不明确，也未按专家评审结果选取项目，使部分排名靠后的项目被立项。如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类别“含锡废渣资源综合利用及产业化项目”专家评分 83.925，在该类别排名第一，但未入选，而“低品位高钙型萤石矿高效清洁综合利用新技术及应用项目”专家评分 74 分，在该类别排名第十二，入选；创新环境机制类别选取 3 家，但未按照专家评分顺序选取前三，而选取专家评分排名第一、二、四名的单位。

3、项目审核把关不严，涉及 2 个项目资金 27 万元，如郴



州市苏仙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苏仙区科工局”）2022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200万元，向郴州伴你咖啡餐饮有限公司（失信企业）安排奖励资金1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资金尚未拨付）；农科园管委会向湖南张家界牧云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永定区牧云湾生态农业开发”项目安排资金20万元，该企业于2022年10月19日成立，项目通过评审立项时该公司仅成立2个多月，不符合“项目申报单位应在湖南省境内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以指南发布之日起算）”的要求。

（四）资金执行率偏低

1、资金闲置未发挥应有效益。省科技厅安排郴州市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10000万元用于郴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其中4700万元自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后滞留市财政10个月，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有250万滞留市财政局，已滞留14个月。苏仙区科工局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200万元自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后滞留区财政11个月，截至现场评价日200万元仍滞留区财政局。

2、资金执行率低。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低，如截至现场评价日，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创新生态建设计划方向）资金执行率仅为26.66%；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创新平台计划方向）资金执行率为66.38%；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资金执行率为71.97%。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中湖南省林业科学院“博士后科研人员日常经费”12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支出1.51万元，



资金执行率仅 12.6%。

（五）资金使用不规范

1、资金管理不合规，涉及 1 个项目资金 5000 万元，省科技厅 2022 年度向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安排 5000 万元，用于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按照《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湘科发〔2022〕49 号）文件要求，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应将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存入省级运营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实际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将 5000 万元转入定期存款账户，其中 2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2、资金使用不合规，部分资金超范围列支，涉及 20 个项目资金 799.6 万元，主要为超范围支出劳务费、设备费、招待费、通信费等，如张家界市科学技术局“莓茶废弃物绿色低碳植物染料的制备方法研发与示范”项目承担单位湖南薪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向单位职工发放劳务费 10 万元；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基地改造项目”资金支出 2022 年 1-12 月物业管理费共计 66.69 万元；农科园管委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新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 36 万元（自筹资金 24 万元，专项资金 12 万元），主要用于电脑、硒鼓、A4 纸等商品 3.11 万元、打印费 6.07 万元、汽油费 0.8 万元、旅发大会广告宣传费 18 万元、咨询费 0.5 万元、技术服务费 2.98 万元，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内容关联不大，且无法区分专项资金与自筹资金。

3、未编制资金预算，涉及 2 个项目资金 271 万元，农科园



管委会安排本单位科技园区建设项目资金 260 万元,未编制 260 万元的资金预算,无预算调整程序;永定区科工局安排本单位“研发培训及宣传经费”项目资金 11 万元,但未编制 11 万元的资金预算,无预算调整程序。

4、资金未按照计划使用。一是实际支出与计划差异较大,涉及 3 个项目资金 185 万元,如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监测所“基地改造”项目,计划用于水文基地老式机械电表改造资金 50 万元、基地污水管网改造资金 10 万元,实际用于实训楼铝合金支出及其他基地改造工程 30.17 万元;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核工大厦加固和基地维修改造”项目,计划核工大厦钢楼梯构件加固改造资金 30 万元、衡阳基地安全隐患整改资金 70 万元,实际 100 万元全部用于核工大厦加固改造。二是设备费调整未履行调整程序,涉及 3 个项目资金 15 万元,永定区科工局“苗家婆山水豆花提质升级项目”任务书中设备费预算为购置三磨机 4 万元,实际支出灌装机 10 万元,未见设备费调整资料;“茶叶烘干装置的研发及应用”项目任务书中无设备费,实际支出试制设备费 10 万元,未见设备费调整资料;“七星椒高产栽培技术及深加工研究与应用”项目任务书中设备费 0.5 万元,实际未支出设备费,未见设备费调整资料。

5、资金拨付程序欠规范。一是先支付资金再签订合同,涉及 1 个项目资金 48.5 万元,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的“职工医院安全改造经费”项目电梯安装工程 48.5 万元,该项目委托娄底市四一八物业有限公司实施,但在合同签订之前就已拨付工



程款，且未预留质保金，付款日期为2022年12月19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二是付款流程不规范，涉及7个项目资金792.87万元，如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与湖南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等设备一批，2022年12月16日签订合同，在资金拨付审批资料欠缺发票和设备验收资料的情况下，已在合同签订当日支付全部价款76万元。三是先支付资金再进行验收，涉及3个项目资金148.25万元，如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2022年12月16日与湖南三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采购设备一批，2022年12月19日支付湖南三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价款61万元，验收时间为2023年6月24日。四是质保金支付不规范，涉及2个项目资金3.2万元，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在“基地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单位现金缴纳2.64万元质保金后再支付全部价款，未按合同要求预留质保金；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在“基地安全隐患改造”建设单位现金缴纳0.56万元质保金后再支付全部价款，未按合同要求预留质保金。五是固定资产入账不规范，涉及1个项目资金264.59万元，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与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采购设备一批，合同金额337万元，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337万元，但入账发票仅72.41万元，剩余264.59万元无发票。

6、财务管理不规范，主要表现为未建立专项帐、未独立化核算、凭证附件资料不完整等。一是未进行专账核算，涉及5



个项目资金**4553**万元,如澧县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项目**1814**万元,未建立专账,各项保费补贴均通过“拨出经费-保费补贴”核算;衡阳县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项目**1974**万元,未建立专账,各保费补贴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XX公司或地区等明细”核算。二是未及时对湘江实验室财务独立化核算,涉及**1**个项目资金**5000**万元,根据省科技厅2022年10月31日下发的《关于湘江实验室建设经费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函》,湘江实验室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湘江实验室2022年9月8日取得独立法人资格,但湘江实验室2023年7月27日才开通非预算单位资金账户,2023年10月7日之后收到湖南工商大学划转的指标余额**1836.1**万元。

(六) 项目管理不规范

1、个别项目重复申报,涉及**3**个项目资金**131**万元,永定区科工局“张家界莓茶深度开发利用研究”项目奖补资金**6**万元、张家界市科学技术局“张家界莓茶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项目奖补资金**65**万元、农科园管委会“茅岩莓茶系列产品提制升级项目”奖补资金**60**万元,3个项目均为张家界茅岩莓有限公司承担建设,建设内容均涉及茅岩梅植物黄酮及二氢杨梅素提取分离关键技术,项目内容部分重复。

2、项目实施程序欠规范。一是项目申报书后补,涉及**1**个项目资金**2000**万元,省政府2021年确定补助湖南飞机起降系统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建设”项目**2000**万元,于2022年11月下达项目资金,但项目申请书中该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后补申报。二是先培训后签订培训服务合同，涉及 1 个项目资金 13 万元，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全省智慧景区管理人员培训班”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开班，但 10 月 10 日才与湖南海外旅游快乐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其他教育服务的网上超市合同》10.75 万元，10 月 11 日与湖南东昇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会议场地服务合同 3.7 万元。三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公开竞争遴选事宜，涉及 2 个项目资金 3788 万元，《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指导意见》（湘财金〔2019〕41 号）规定“遴选工作应在 2020 年 2 月底前完成，于 3 月 15 日前完成公告、备案、合同签订工作”，澧县财政局及衡阳县财政局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项目均在 3 月 15 日之后才完成公开竞争遴选事宜。四是未及时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及备案，涉及 1 个项目资金 1000 万元，湖南省林业科学院“岳麓山实验室”项目 6 月 20 日举行了开工仪式，陈飞副省长亲自出席并宣布项目开工，但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及备案等未完成办理。五是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涉及 14 个项目资金 679.96 万元，部分项目未经政府采购流程选取供应商，如湖南省核地质与核技术应用中心“计量站镭源站维护经费+放射源集中管理经费”项目未经政府采购流程选取供应商。湖南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矿山地质应急救援技术中心购置装备”项目，采购内容为矿山救援专用输送系统、无线随钻测斜仪各 1 套，合同金额 85 万元，该项目未经过招投标程序选取供应商。



3、项目任务书不规范，涉及5个项目资金29万元，主要表现为任务书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考核指标与申报书不一致、任务书中无建设内容、未签订时间等，如农科园管委会“脐橙高效生产技术示范”项目申报书中考核指标有“带动就业15人”，任务书中无该项考核指标。

4、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培训管理不规范，涉及2个项目资金20.86万元，如中南大学“大数据管理与应用高级研修班”个别人员签到记录缺失。二是储备库点未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涉及2个项目资金860万元，湖南隆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在化肥淡季储备投标文件中列明储备库146个，实际使用150个；湖南中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化肥淡季储备投标文件中列明储备库32个，实际使用34个。三是化肥淡季储备未按要求分垛管理，涉及3个项目资金1290万元，湖南隆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湖南新三湘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湖南中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3家企业共用1处化肥淡季储备点，但该储备点未按公司及仓储类型分区或分垛管理。四是未及时续签租赁合同，涉及1个项目资金430万元，湖南新三湘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在道县金秋肥业仓库的租赁协议于2021年11月6日到期，2023年才续签，未续签理由系双方就“仓库方少0.25吨肥料”事项进行协商赔偿。五是合同签订不规范，涉及5个项目资金105.87万元，如湖南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与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图书城签订书屋设计改造的合同，合同金额9.89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2日，发票日期



则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票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前；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基地改造”项目中部分工程承包给个人，与个人签订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16.79 万元。

5、保险理赔程序不规范。一是个别案件先现场勘查和损失核定后补报案，涉及 1 个项目资金 5.51 万元，澧县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项目中杜敦波出险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接报案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补报案）、组织查勘人员会同农业技术人员勘察和损失核定时间 2022 年 10 月 22 日、灾情鉴定报告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二是理赔程序不及时，涉及 5 个项目资金 29.63 万元，主要表现为查勘不及时、赔款不及时、核定损失不及时、理赔周期较长，如保险机构未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澧县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项目中戴荣东赔付滞后 12 天；衡阳县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项目中邓政能繁母猪理赔的赔款到账时间滞后 9 天。三是个别保险期限、起保日期与规定不符。澧县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项目中刘传文、刘登亮早稻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保险期限 50 天，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2〕33 号）文件中“原则上水稻保险期限不得少于 70 天其中早稻起保日期不得晚于 5 月 20 日……中稻或一季稻起保日期不得晚于 6 月 30 日”的规定。四是个别赔偿未签订赔偿协议。涉及 1 个项目资金 5.51 万元，澧县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项目中杜敦波未签订赔偿协议。



6、部分档案资料归档不规范、不齐全，涉及8个项目资金51.64万元，表现为资料有涂改、档案资料要素不齐、资料不齐全等。如澧县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项目中湖南锦绣千村农业专业合作社中稻承保现场验标表的被保险人类型有修改痕迹；衡阳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项目中朱江龙等145537户承保档案资料中未见归档林权证。

（七）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1、未设置绩效目标。如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未对5000万元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设置绩效目标，例如放款企业数量、放款金额等；省人社厅未对2022年度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设置整体绩效目标；省地质院下属单位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等8家单位均未设置地勘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

2、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一是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无关。省地质院2022年度地勘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中“银行贷款平均利率下降幅度 ≥ 30 个BP”，该绩效目标与项目无关。二是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如苏仙区科工局2022年度创新型省份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不够明确，除满意度指标外均为定性指标；省地质院下属单位湖南省地质调查所等7家虽然编制了绩效目标表，但均未将绩效指标量化。

五、有关建议

（一）明确代编资金分配重要性

建议各级主管部门明确代编资金分配的重要性，首先实行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分配模式，避免出现项目资金分配“撒胡椒面”的现象；然后根据各类项目的特点、建设内容、资金需求，建立项目资金分配计算体系；最后明确项目选取标准和原则，申报通知出台前要进行充分调研，征求其他部门意见，通知内容要合理可行，立项评审细则要具体可行，要针对各种因素制定可操作的细化标准，减少立项环节的自由裁量权，提高代编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有效性。

（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建议县市区各级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应提前做好预算安排，主管部门及时根据省级审批通过的项目方案进行项目安排，相关财政部门及时拨付代编资金，保证资金到位与项目进度匹配。及时调整未能实施的项目资金，对结转资金常年居高不下、使用不力的部门，相应减少安排其预算。同时应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一是对于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中的违规违纪现象，尤其是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的行为，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二是严禁用其他指标资金垫付项目资金，避免资金指标之间串用，导致项目资金用途混乱；三是项目单位应科学编制资金预算方案，使得资金使用有计划。资金未按照编制预算方案使用资金的，各级主管单位应要其整改；四是资金主



管部门要加强会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对资金拨付程序不规范的责成及时纠正整改。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五是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应严格按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资金核算，要分别对自筹资金和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各项成本据实填报，附件资料需完整。

（四）强化项目管理和考核，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对重复申报的项目责成及时纠正整改；二是规范项目实施流程，避免项目时间不合逻辑，未编制项目方案、未提交申报书、未签订任务书、未立项、未签订服务合同等项目不宜开展实质性工作；三是完善任务书签订，明确双方责、权、利，科学设置任务书中绩效考核指标；四是各级主管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加强对项目单位全过程监管，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实施管理及进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保障项目规范实施，建立项目黑名单，对发现问题但屡次不改的项目单位纳入黑名单，三年不予财政补贴；五是建议保险公司规范保险从业人员行为，加强从业人员执业道德和业务技能的教育培训，特别要加强乡镇保险员和村级协保员的培训，规范其投保、查勘、定损、理赔等行为，防止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发生。六是严格执行保险制度，优化理赔服务质量，对报灾，保险公司要及时组织业务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查勘和定损，简化理赔程序，快速进行理赔。七是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将责任落实



到个人，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五）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加强资金与项目管理

一是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出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原则、范围、组织实施、调整、验收、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系统规范。二是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制定本级项目管理办法时，以省级或部级相关政策为依据制定管理办法，避免本级管理制度与上级政策产生矛盾。

（六）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绩效

一是对于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目标的问题，项目单位要分析、总结原因，加快项目推进。二是项目成果未经专家评审认定的，要尽快组织专家认定成果，论文专著已出初稿的，要加快修订进度，正式发表形成成果。三是对未开工的项目及时进行项目调整，提高资金绩效。四是对未形成目标效益的项目单位以及预算超标的项目单位，在下一年如有财政资金安排计划，应考虑本次项目效益情况，扣减相关资金。

（七）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一是以绩效目标为导向设置绩效指标。主管部门可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编制绩效目标，在组织项目申报时，应根据支出方向将各个方向的目标分解为具体、可衡量、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再将绩效指标值细化到不同项目的中，使目标考核具有可操作性。二是建议将项目单位绩效管理纳入诚信名单，将不配合绩效评价、不重视绩效管理的项目单位列入黑名单，在申报项目时作为扣分项，压实项目单位预算管理的主体



责任，构建预算支出的管理闭环。

附件 1：2022 年度处室代编资金分配使用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2022 年度处室代编资金分配使用有关数据统计表

附件 3：2022 年度处室代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问题清单

湖南嘉宏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2022 年度代编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创新平台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代编资金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代编资金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1分)。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代编资金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符合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代编资金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代编资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项目绩效指标(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③代编资金是否和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的考核代编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p>	3	郴州市科学技术局未按项目实际总投资情况进行资金安排,不同条件下资金量相同,扣1分。
	资金投入(6分)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支出预算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代编资金分配额是否充足(1分);</p> <p>②资金分配额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p>	1	郴州市科学技术局因无法分配500万元至湘南学院及下辖县(区)11个科工局作为项目奖补资金,其中115万元分配至湘南学院,资金分配依据不充足;郴州市科学技术局项目选取标准不明确,立项原则欠规范,扣1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期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期的资金。(得分=资金到位率*该项分值)</p>	1.62	郴州市资金闲置未发挥应有效益,下达31250万元,到位25285万元,资金拨付到位率80.91%,扣0.38分。
过程(23分)	资金管理(14分)	预算执行率	6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得分=预算执行率*该项分值)</p>	3.98	到位25285万元,支出16783.13万元,资金执行率66.38%,扣2.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1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3分);</p> <p>每发现一起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扣1分,3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上继续扣分)。</p>	3.9	湖南大学资金监管不及时;未及时对湘江实验室财务独立化核算;郴州市6个企业未进行专账核算;扣1分。9例用其他指标准金垫付项目资金扣1分。1例财务管理不规范,扣0.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支出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1分);</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p>	2	
	组织实施(9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p> <p>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p> <p>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p> <p>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p>	5.5	1例资金指标准文发文时间与落款时间不一致;1例任务书后补,扣0.5分。未及时发现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及备案,扣1分。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数量	6	用以反映和考核湖南省当年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情况。	<p>评价要点:</p> <p>当年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数量≥50家,得满分;每少1家扣1分,扣完为止。</p>	6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0分)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GDP	6	用以反映和考核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p>评价要点:</p> <p>省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26%,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p>	6	
		具体项目完成率	8	用以反映和考核具体项目完成情况。	<p>评价要点:</p> <p>具体实施的项目按当年度所申报的绩效目标表(年度计划)全部完成,得满分;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p>	6	郴州市2个项目已终止,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2)	考评合格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型研发机构考评合格率。	评价要点： 当年度新型研发机构考评合格率 $\geq 95\%$ ，得满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研发机构备案资格	4	用以反映和考核湖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情况。	评价要点： 当年度取消湖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 $\leq 2\%$ ，得满分；每高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水质比例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郴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评价要点： 当年度郴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100%，得满分；未达到100%，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4	
		项目启动及时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当年度项目启动及时率 $\geq 95\%$ ，得满分；每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效益 (20分)	产出时效 (8分)	项目实施及时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当年度项目实施及时率 $\geq 95\%$ ，得满分；每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建设”项目总合同约定2022年11月完成，实际于2023年9月26日完工，扣1分。
		社会效益	4	本年度培养科技人才数量。	评价要点： 当年度培养科技人才数量 ≥ 50 人，得满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4	
			4	本年度平台开放交流次数。	评价要点： 当年度平台开放交流次数 ≥ 20 次，得满分；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4	本年度郴州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得满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增长6.84%，扣2分。		
社会效益	预算支出效益 (2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要点： 满意度90%（含）以上（8分）、80%（含）至90%（7分）、70%（含）至80%（6分）、60%（含）至70%（5分）、50%（含）至60%（4分）、40%（含）至50%（3分）、30%（含）至40%（2分）、20%（含）至30%（1分）、20%以下0分。	8	
			100	合计	87		

附件 1-2

2022 年度代编资金绩效评价目标评分表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创新生态建设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代编资金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代编资金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代编资金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是否与项目实施的目标、实际效果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预算支出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量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2	1 例未设置绩效目标,扣0.5分。 2 例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有差异,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代编资金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编资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项目绩效指标(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2.5	1 例绩效指标不够科学,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③代编资金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代编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	2例未编制资金预算,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代编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②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0	湖南张家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会、张家界市永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例资金分配欠规范;1例项目欠缺明确标准和原则;2例项目审核把关不严,扣2分。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得分=资金到位率*该项分值)	2	
		预算执行率	6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得分=预算执行率*该项分值)	1.6	资金已拨付到位9574.81万元,支出2552.91万元,资金执行率26.66%,扣4.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3分;每发现一起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扣1分,3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上继续扣分)。</p>	3	<p>2例未专账核算,扣0.5分。 3例设备费调整未进行调整程序,扣0.5分。 11例超范围列支,扣1分。 1例资金管理不合规,扣1分。</p>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财务管理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和执行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p>	2	
	组织实施(9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p>	5	<p>1例项目部分重复申报;3例申报书绩效考核指标设置不科学;1例申报书绩效考核指标设置不科学;1例申报书与任务书项目无建设内容;1例合同签订不规范,扣2分。</p>
		获奖数量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杰出贡献奖、创新团队奖、技术合作奖的获奖情况。	<p>评价要点: 当年度杰出贡献奖≤1项、创新团队奖≤5项、技术合作奖≤4项,得满分;每多1项扣0.5分。</p>	2	
		产出数量(22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的获奖情况。	<p>评价要点: 当年度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300项,得满分;每多1项扣0.5分。</p>	2	
		补贴数量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成果交易补贴对象情况。	<p>评价要点: 当年度成果交易补贴对象数量140个,得满分;每少1个扣0.5分。</p>	0	<p>补贴74个,扣2分。</p>
	产出(44分)	创新创业数量	2	用以反映和考核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情况。	<p>评价要点: 当年度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100项,得满分;</p>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每少1项扣0.5分。		
		咨询项目数量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支持科技创新决策咨询项目情况。	评价要点： 当年度支持科技创新决策咨询项目数量≥20个，得满分；每少1个扣0.5分。	2	
		支持项目数量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支持的项目情况。	评价要点： 当年度支持项目数量≥1000项，得满分；每少1项扣0.5分。	2	
		举办科普活动数量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科普活动举办情况。	评价要点： 当年度举办科普活动数量≥300场次，得满分；每少1场次扣0.5分。	2	
		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数量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创新创业大赛活动举办情况。	评价要点： 当年度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活动≥70次，得满分；每少1次扣0.5分。	2	
		科普宣传点击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形成科普宣传作品点击率。	评价要点： 当年度形成科普宣传作品点击率累计超2000万人次，得满分；每少1万人次扣0.5分。	2	
	产出数量 (22分)	具体项目完成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具体项目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具体实施的项目按当年度所申报的绩效目标表(年度计划)全部完成，得满分；每少1个扣0.5分。	1	2例成平台(示范)效应不明显；1例项目已终止，1例绩效目标未完成，扣3分。
产出 (44分)	产出质量 (12)	奖励对象考评情况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创新生态建设计划项目的考评情况。	评价要点： 奖励对象完全符合标准，得满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扣1分。	4	
		评审程序合规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创新生态建设计划项目评审程序的合规。	评价要点： 评审程序完全合规，得满分，每发现1项不符，扣1分。	4	
	决策咨询报告质量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创新生态建设计划项目高质量决策咨询报告的情况。	评价要点： 高质量决策咨询报告≥10%，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4		
	产出时效 (8分)	项目启动及时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启动及时率≥95%，得满分；每降低10%，扣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实施及时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及时率 $\geq 95\%$ ，得满分；每降低10%，扣1分。	4	
	产出成本(2分)	成本节约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期成本。	评价要点： 单个项目资助金额 ≥ 10 万元，每发现1例小于预算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社会效益	4	较上年，本年度共享平台仪器设备入网数量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 共享平台仪器设备入网数量持续增长比例 $=$ (当年年度共享平台仪器设备入网数量-上年度共享平台仪器设备入网数量) \div 上年度共享平台仪器设备入网数量 $\times 100\%$ ，共享平台仪器设备入网数量持平不得分，每超出1个百分点得0.1分，最多得4分。	4	
效益(16分)	预算支出效益(16分)	经济效益	4	较上年，本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 技术合同成交额持续增长比例 $=$ (当年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 \div 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 $\times 100\%$ ，技术合同成交额与上年度持平不得分，每超出1个百分点得0.1分，最多得4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要点： 满意度90% (含) 以上 (8分)、80% (含) 至 90% (7分)、70% (含) 至 80% (6分)、60% (含) 至 70% (5分)、50% (含) 至 60% (4分)、40% (含) 至 50% (3分)、30% (含) 至 40% (2分)、20% (含) 至 30% (1分)、20% 以下 0分。	8	
	合计		100			81.10	

2022 年度代编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化肥淡季储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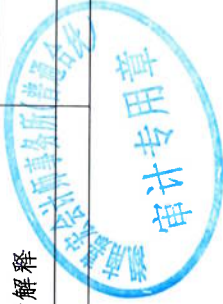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代编资金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代编资金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要求和考核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1分)。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代编资金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是否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代编资金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预算支出与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预算支出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量相匹配(1分);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代编资金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代编资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项目绩效指标(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③代编资金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代编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代编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足(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过程 (23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支出项目的资金。(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到位资金。(得分=资金到位率*该项分值)	2	
		预算执行率	6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得分=预算执行率*该项分值)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3分);每发现一起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扣1分,3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上继续扣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6分)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5	三家公司现场均未按公司及仓储类型分区或分垛管理,扣1分。湖南新三湖公司遵县金秋肥业仓库租赁协议于2021年11月6日到期,未及续签,扣1分。	
	产出数量 (24分)	收储任务完成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完成储备量与计划储备量(任务储备量)的比例。	评价要点: 收储任务完成率=完成储备量/计划储备粮*100% (得分=收储任务完成率*该项分值)	6		
		调入任务完成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淡储期间内累计调入量与淡储任务量的倍数。	评价要点: 淡储期间内累计调入量/淡储任务量达到1.2倍及以上(6分),未达到1.2倍(0分)。	6		
		库存任务完成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淡储期间内平均库存量与淡储任务量的倍数。	评价要点: 淡储期间内平均库存量/淡储任务量达到100%(含)以上(6分),未达到100%(0分)。	6		
		淡储期间后库存完成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淡储期间后三个月月末库存情况	评价要点: 月末库存量/淡储任务量淡储期间后3个月中至少有1个月月末库存不低于淡储任务量(6分),未达到(0分)。	6		
		产出质量 (14分)	储备库点	6	用以反映和考核储备库点情况	评价要点: 各储备库点是否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已列明(6分),未列明(0分)。	0	隆科公司投标文件中列明储备库146个,实际使用150个,4个储备库点未在投标文件列明,扣4分。中农公司投标文件中列明储备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32个, 实际使用34个, 2个储备库点未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扣2分。
		管理质量	4	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挂牌管理。	评价要点: 挂牌管理, 储备仓库应当标注国家化肥商业储备(钾肥/救灾肥/春耕肥)(4分)	4	
		质量达标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储备化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 符合已经规定的肥料名称、单一养分含量、氯离子含量的标注、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生产日期或批号、产品标准等)(4分), 不符合(0分)。	4	
产出(46分)	产出时效(8分)	销售及及时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储备化肥在30日内调出并积极向社会销售。	评价要点: 在储备时间到期后30日内调出并积极向社会销售(4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0分。	4	
		数据报送及时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企业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储备数据报至相关部门。	评价要点: 在规定时间内将储备数据报至相关部门(4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0分。	4	
		经济效益	4	价格是否合理, 是否稳定了化肥市场价格。	评价要点: 价格合理, 稳定了化肥市场价格作用明显(4分), 一般(2分), 没有效果(0分)。	4	
效益(14分)	预算支出效益(14分)	社会效益	4	农户对化肥的价格是否达到预期。	评价要点: 农户对化肥价格达到预期(4分), 一般(2分), 未达到预期(0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要点: 满意率90%(含)以上(6分)、80%(含)至90%(5分)、70%(含)至80%(4分)、60%(含)至70%(3分)、50%(含)至60%(2分)、40%(含)至50%(1分)、40%以下(0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合计		100			92	



2022 年度代编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地勘改革发展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代编资金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代编资金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1分)。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代编资金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代编资金绩效目标与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1.5	8个二级单位未制定绩效目标,扣1分。 2022年度绩效目标“银行贷款平均利率下降幅度≥30个百分点”,与项目实施无关,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代编资金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代编资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项目绩效指标（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代编资金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p>	2.5	7个二级单位的绩效指标部分未量化，省地质院制定绩效的绩效目标不匹配，扣0.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代编资金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p>	4	
	资金投入 (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 ①代编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足（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p>	1	湖南省地质院对下属15个二级单位申请的地质资金，资金核减不明确，扣1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得分=资金到位率*该项分值）</p>	2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14分)	预算执行率	6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该项分值)</p>	5.75	截至现场评价日，共到位资金7697.7万元，支出7354.24万元，预算执行率95.54%，酌情扣0.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3分）； ⑤是否发现一起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扣1分，3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上继续扣分。</p>	3	9例超范围支出，扣1分。 3例实际支出与计划出入较大，扣1分。 1例先支付资金再签订合同；1例固定资产入账不规范；7例付款流程不规范；3例先支付资金再进行验收；2例质保金支付不规范，扣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财务和考核支出预算制度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p>	1	湖南省地质院已制定《地勘单位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尚未正式出台，扣1分。
	组织实施（9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p>	4	14例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扣2分。 4例合同签订不规范，扣1分。
		二级单位完成数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二级单位完成情况。	<p>评价要点： 全院完成年度计划的二级单位数≥80%，得满分；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p>	10	
产出（36分）	产出数量（18分）	具体项目完成率	8	用以反映和考核具体项目完成情况。	<p>评价要点： 全院具体实施的项目按当年度所申报的绩效目标表（年度计划）全部完成，得满分；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p>	3	5例项目未完工，扣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24分)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达标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效果。	评价要点： 全院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质量达到该项目绩效目标（年度计划）的要求，得满分；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6	
		大地质主业情况	6	用以反映和考核大地质主业占比情况。	评价要点： 全院大地质主业占营业收入比重 $\geq 50\%$ ，得满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项目完成时效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评价要点： 每发现1例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5	1例项目滞后，扣0.5分。
效益 (24分)	预算支出效益 (24分)	经济效益	4	全年新签合同情况。	评价要点： 全院当年度新签合同额达到40亿，得满分；每少1亿扣1分，扣完为止。	4	
		社会效益	4	是否服务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评价要点： 全院承担我省1:1万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价项目80个以上，得满分；每少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4	
		生态环境	4	生态环境收入较去年同比增长。	评价要点： 全院生态环境收入本年度 ≥ 10 亿元，得满分；每少1亿元扣1分，最多扣4分。	4	
效益 (24分)	预算支出效益 (24分)	可持续发展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当年度专利获得情况。	评价要点： 全院当年度获得专利数 ≥ 20 个，得满分；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要点： 满意度90%（含）以上（8分）、80%（含）至90%（7分）、70%（含）至80%（6分）、60%（含）至70%（5分）、50%（含）至60%（4分）、40%（含）至50%（3分）、30%（含）至40%（2分）、20%（含）至30%（1分）、20%以下0分。	6	部分员工反应基地工作环境不好，扣2分。
		合计	100			82.25	

附件 1-5

2022 年度代编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代编资金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代编资金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1分)。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代编资金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代编资金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关联性(1分);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2	未设置绩效目标,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代编资金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代编资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项目绩效指标(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代编资金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3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代理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代编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足(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1	博士后日常经费资金分配不科学,扣1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安排的具有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得分=资金到位率*该项分值)	2	
		预算执行率	6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拨付的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得分=预算执行率*该项分值)	5.37	人力资源项目资金使用307.19,资金执行率为89.56%,扣0.63分。
	组织实施 (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3分);每发现一起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扣1分,3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上继续扣分)。	5	人力资源项目有5例用其他指标资金垫付项目资金,扣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p> <p>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p> <p>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p> <p>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p>	5.5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先培训后签订合同,扣1分。 2例项目管理不规范,扣0.5分。
	产出数量(18分)	培训完成率	18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完成与计划完成的比例。	<p>评价要点:</p> <p>①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项目是否按照方案完成;</p> <p>②博士后科研支持培训项目是否按照方案完成;</p> <p>③留学人员来(回)湘创支持培训计划是否按照方案完成;每发现1例未完成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18	
	产出质量(10分)	实际运用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培训技能能否在实际运用,并形成了培训成果的转化。	<p>评价要点:</p> <p>项目人才培养、科研成果突出,包括成果或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填补国内空白、发表项目学术论文或专著、申请专利、成果已转化应用等,每发现1例未完成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8	提供的成果转化资料较少,扣2分。
产出(40分)	产出时效(8分)	完成时效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p>评价要点:</p> <p>每发现1例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3	因疫情原因,4例项目滞后,扣1分。
		报送时效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后是否向相关部门报送材料。	<p>评价要点:</p> <p>每发现1例完成后未向相关部门报送资料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4	
	产出成本(4分)	成本节约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按照预算实施。	<p>评价要点:</p> <p>每发现1例超出预算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2.5	3例成本超预算,扣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20分)	预算支出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6	是否促进了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是否保障了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及科研条件;是否吸引了集聚留学人员来湘创业	<p>评价要点:</p> <p>①促进了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效果明显(2分),效果一般(1分),效果不明显(0分);</p> <p>②保障了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及科研条件,效果明显(2分),效果一般(1分),效果不明显(0分);</p> <p>③吸引了集聚留学人员来湘创业,效果明显(2分),效果一般(1分),效果不明显(0分)。</p>	4	565名参加培训,但不完全是专业技术人员,效果一般;抽查单位共355名博士后符合要求,实际补助了375名博士后;5名留湘创业,效果一般,扣2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6	是否提升了高层次人才水平;是否强化了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是否为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	<p>评价要点:</p> <p>①提升了高层次人才水平,效果明显(2分),效果一般(1分),效果不明显(0分);</p> <p>②强化了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效果明显(2分),效果一般(1分),效果不明显(0分);</p> <p>③为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效果明显(2分),效果一般(1分),效果不明显(0分);</p>	4	效果一般,扣2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p>评价要点:</p> <p>满意度90%(含)以上(8分)、80%(含)至90%(7分)、70%(含)至80%(6分)、60%(含)至70%(5分)、50%(含)至60%(4分)、40%(含)至50%(3分)、30%(含)至40%(2分)、20%(含)至30%(1分)、20%以下0分。</p>	8	
合计			100			86.37	

2022 年度代编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代编资金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0.5分); ②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 项目立项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代编资金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代编资金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客观、反映实际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设定的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 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 预算支出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匹配性(1分); ③ 预算支出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达到预期(1分); ④ 预算支出是否与项目或资金相匹配(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和考核,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编制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 是否将资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项目绩效指标(1分); ② 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 指标是否与项目或资金相对应(1分)。	2	衡阳县和澧县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但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3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年度目标，与年度计划是否一致；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①预算编制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1分)； ②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足(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单位的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单位的资金。（得分=资金到位率*该项分值）	2			
	预算执行率	6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支出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支付到具体预算支出单位的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单位的资金。（得分=预算执行率*该项分值）	6	是否做到农业保险应赔尽赔，是（6分），不是，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6	截至现场评价日，无未决赔款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6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3分)； ⑤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⑥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⑦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⑧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⑨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⑩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⑪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⑫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⑬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⑭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⑮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⑯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⑰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⑱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⑲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⑳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㉑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㉒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㉓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㉔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㉕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㉖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㉗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㉘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㉙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㉚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㉛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㉜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㉝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㉞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㉟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㊱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㊲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㊳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㊴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㊵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㊶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㊷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㊸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㊹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㊺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㊻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㊼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㊽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㊾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㊿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3分)；	4.5	衡阳县和澧县未进行专账管理分项核算，扣1分。 根据《澧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申请拨付需要乡镇村两级签字盖章的承保汇总表和投保情况公示材料，但凭证中未见该资料，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9分)	产出数量 (1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 务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对 财务支出顺利实施的保 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 (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分)。	1	《衡阳县 2022 年农业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蒸政办函 [2022]13 号)中省县财政补 贴比例与后附预算表不一 致,扣 0.5 分。 《澧县 2022 年农业保险实 施方案》中规定“晚稻投保 7 月 30 日前完成”,在实际 执行过程中,因晚稻 7 月 30 日前尚未播种,投保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管理制 度不符合生长规律扣 0.5 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7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 合用管理,管 理以反映和考核业 务管理制度的有效 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 关管理规定 (2 分);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 续是否完备 (2 分);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 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 全并及时归档 (2 分);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 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 落实到位 (1 分)。	3	衡阳县与澧县均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完成公开竞争遴 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 构事宜;衡阳县部分保单时 间滞后,部分保险期限与规 定不符;澧县部分保险期 限、起保日期与规定不符, 先进行现场勘察和损失核 定后补报案;衡阳县与澧县 均存在部分未签订赔偿协 议的情况;衡阳县育肥猪理 赔理赔周期较长,扣 2 分。 衡阳县与澧县均有多例档 案资料归档不规范,扣 2 分。
		保险覆盖 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农业保 险覆盖率。	评价要点: 农业保险覆盖率=该品种承保 户数/该品种全县户数 ①水稻等主粮作物保险覆盖 率(含)至 75% (3 分)、55% (含)至 65% (2 分)、45% (含)至 55% (1 分)、45% 以下 (0 分)。 ②育肥猪保险覆盖率(含)以 上 (2 分)、25% (含)至 35% (1 分)、25% 以下 (0 分)。	6	衡阳县水稻等主粮作物保 险覆盖率 83.79%;育肥猪保 险覆盖率 66.03%。 澧县水稻等主粮作物保险 覆盖率 75.33%、育肥猪保 险覆盖率 3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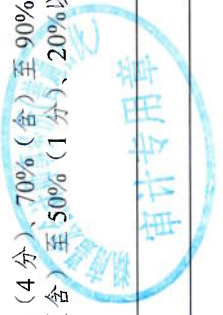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综合投保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地区保险产品实际承保数量与可承保数量的比例（养殖业不含育肥猪保险）。	评价要点： 综合投保率=考核地区种、养品种承保数量/考核地区种、养品种数量 农业保险综合投保率70%（含）以上（4分）、50%（含）至70%（3分）、40%（含）至50%（2分）、30%（含）至40%（1分）、30%以下（0分）。	3	衡阳县综合投保率67.29%（不含育肥猪）；综合投保率68.48%（不含育肥猪、生猪保险+期货），扣1分。
		理赔兑现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承保机构足额理赔的及时性。	评价要点： 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 (得分=理赔结案率*该项分值)	3.99	衡阳县理赔兑现率99.81%，扣0.01分。
		简单赔付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承保机构是否做到应赔尽赔。	评价要点： 简单赔付率=（已决赔款+未决赔款）/保费收入*100%（不包括省级共保品种） 简单赔付率60%（含）以上（4分）、60%（含）至50%（3分）、50%（含）至40%（2分）、40%（含）至30%（1分）、30%以下（0分）。	4	衡阳县已决赔款4653.96万元，保费收入8101.99万元； 澧县已决赔款4,825.27万元，保费收入7,492.0万元， 整体简单赔付率=60.79%。
产出(39分)	产出质量(12)	杠杆效应	4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投入与各级财政投入相比，说明财政投入放大倍数=保险赔付总金额/省级财政补贴金额	评价要点： 与其他财政补贴方式相比，运用保费补贴方式支持“三农”，资金放大效应十分明显（4分）、比较明显（2分）、不够明显（0分）。	4	衡阳县杠杆放大倍数134.29倍，澧县杠杆放大倍数=134.36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保障水平	4	用以反映和考核种植业保险金额占考核地区品种生产投入的比例。	<p>评价要点： 种植业保障水平 = $\frac{\sum \text{补贴品种保险金额/补贴品种成本} * \text{权重}}{\text{种植业 70\%、养殖业 30\%}}$；其中 其中完全成本为覆盖物质与服务费用、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等农业生产的总成本 保障水平 80% (含) 以上 (4分)、70% (含) 至 80% (3分)、60% (含) 至 70% (2分)、50% (含) 至 60% (1分)、50% 以下 (0分)。</p>	3	<p>生产成本由《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 2023》获取，其中散户水稻保险金额 900 元/亩、规模经营保险金额 1100 元/亩、平均保险金额为 1000 元/亩，早中晚稻平均完全成本为 (1137.15+1259.98+1233.28)/3=1210.14 元；棉花保险金额 300 元/亩，物质服务成本为 482.6 元/亩；油菜保险金额 300 元/亩，物质服务成本为 322.01 元/亩；玉米保险金额为 300 元/亩，物质服务成本为 476.94 元/亩；母猪保险金额为 1500 元/头，物质服务成本为 1817.99 元/头；保障水平为 (1000+300+300+300)/(1210.14+482.6+322.01+476.94)*70%+1500/1817.99*30%=78.13%，扣 1 分。</p>
		农业保险深度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农业保险保费与第一产业增加值的比例。	<p>评价要点： 农业保险深度 = $\frac{\text{保费}}{\text{第一产业增加值}} * 100\%$ 农业保险深度 1.1% (含) 以上 (4分)、1% (含) 至 1.1% (3分)、0.9% (含) 至 1% (2分)、0.8% (含) 至 0.9% (1分)、0.9% 以下 (0分)。</p>	4	<p>衡阳县农业保险深度 4.95%，澧县农业保险深度 1.19%。</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查勘	4	用以反映和考核承保机构是否在接到报案后24小时内进行查勘	评价要点： 在24小时内查勘(4分)；未在24小时内查勘但已与报案人说明原因，发现一例扣0.1分，最多扣2分；未在24小时内查勘且无理由，发现一例扣0.2分，最多扣2分。	3.6	澧县部分报案未在24小时内查勘，如曾宪娜、李世华水稻理赔档案资料中接报案时间2022年10月24日、组织查勘人员会同农业技术人员勘察和损失核定时间2022年10月26日，镇、街道农业保险办人员和农业保险专干未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勘灾，仅电话与报案人说明原因，未见纸质确认的说明原因资料，扣0.4分。
	产出时效 (9分)	核定损失	5	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及时核定损失，是否及时支付赔款	评价要点： ①在规定时间内核定损失(4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核定损失但有特殊情况且已做好解释工作，发现一例扣0.1分，最多扣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核定损失且无理由，发现一例扣0.2分，最多扣2分； ②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赔款(1分)；发现一例扣0.1分，最多扣1分。	3.8	戴建军育肥猪理赔档案资料中损失核定未在接到报案后3日内完成且未见说明理由(报案时间2022年6月1日、快速理赔单认定时间和赔案综合报告书2022年6月29日、定损时间2022年6月30日)，扣0.2分。 多例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赔款，如衡阳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项目中朱江龙等145537户承保档案资料中未见归档林权证，澧县李丙未等24768户中未见归档纸质版赔付支付回单，澧县码头铺镇莲花彭仕明等105户玉米理赔档案资料、陈金辉等202户及澧县官余家台村任泽炎等133人柑橘理赔档案资料未归档理赔款支付回单，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21分)	社会效益 (10分)	农户受益程度	5	试点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评价要点： 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8倍（含）以上（5分）、6倍（含）至8倍（4分）、4倍（含）至6倍（3分）、2倍（含）至4倍（2分）、1倍（含）至2倍（1分），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0分）。	5	衡阳县农民获得的赔款总金额4417.41万元，农民自缴保费为87.18万元，澧县农民获得的赔款总金额5294.60万元，自缴保费为418.27万元。 农户收益度为 $(4417.41+5294.60)/(87.18+418.27)=19.21$ 。
		减少灾害损失	5	抽取一定数量不同受灾程度农户为样本，以样本农户保险赔款与成本农户成本损失之比，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偿情况。 损失补偿率=农户保险赔款金额/生产成本*100%。	评价要点： 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90%（含）以上（5分）、80%（含）至90%（4分）、70%（含）至80%（3分）、60%（含）至70%（2分）、50%（含）至60%（1分）、50%以下（0分）。	4	澧县随机抽取75个受灾农户，其保险赔款金额195.76万元，生产成本损失为212.83万元；衡阳县随机抽取79个受灾农户，其保险金额为144.43万元，生产成本损失为182.05万元。 损失补偿率= $(195.76+144.43)/(212.83+182.05)*100%=86.15%$ ，扣1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7分)	促进生产集约化	3	农户投保面积变化情况。	评价要点： 农户投保面积同比提高3%及以上（3分）、2%及以上（2分）、1%及以上（1分）、1%以下（0分）。	3	衡阳县2022年水稻承保农户93177户，投保面积906922.11亩。澧县2022年水稻承保农户49342户，投保面积819125.62亩；玉米承保农户4070户，投保面积37778亩。 农户投保面积为 $(906922.11+819125.62+37778)/(93177+49342+4070)=12.03$ 。
		政策知晓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30户农户，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评价要点： 知晓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3	政策知晓率86%，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满意度指标 (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随机抽取不少于40农户(其中投保未出险农户、投保出险农户各占50%),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评价要点: 满意度90%(含)至90%(含)、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4	满意度=92%。
合计			100			86.89	



附件 2

2022 年度处室代编资金分配使用有关数据统计表

评估/评价项目名称:

第三方机构:

单位: 万元、个、%

序号	评估、评价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1	现场评价金额 2	占比 =2/1	具体项目总数 3	现场评价项目数 4	占比 =4/3	尚未支出资金 5	占比 =5/1	挤占挪用资金 6	占比 =6/1	多头申报资金 7	占比 =7/1	虚报冒领资金 8	占比 =8/1	截留资金 9	占比 =9/1	项目是否完工对应栏打√				问题总数	
																		已完工数 10	未完工数 12	未开工数 13	完工率 10/4		
	合计	178042.5	53943.51	30.3%	3	317		22976.65	12.91%									183	131	3	57.73%	186	
	具体项目名称				/																		
1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59327.44	40824.81		/	223		21488.77										94	126	3	42.15%	68	
2	化肥淡季储备项目	1290	1290		/	3		0										3				100%	6
3	地勘改革发展资金	7697.70	7697.7		/	68		342.95										63	5			92.65%	71
4	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资金	700	343		/	21		35.81										21				100%	18
5	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资金	109027.36	3788		/	2		1109.12										2				100%	23
					/																		

附件 3-1

2023 年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评估/评价项目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6 类, 问题总数 68 个, 政策类问题 1 个, 绩效完成类问题 9 个,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类问题 18 个, 资金使用管理 29 个项目管理 9 个, 绩效目标 2 个				
1	政策	省科技厅	40824.8 1	《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2号)有效期至2022年12月9日,《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3)3号)于2023年9月21日发布,《资金管理办法更新滞后约9个月,这9个月期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缺失。	
2	绩效完成程度	张家界市永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57	项目实施与计划有差异。永定区科工局2022年度绩效目标中“支持研发投入方向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46万”,实际项目安排研发投入项目57万元。	
3	绩效完成程度	张家界市永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2	项目实施与计划有差异。湖南张家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新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预期目标中有“针对莓茶原产地罗塔坪乡和茅岩河镇,开展土壤检测分析,出具分析报告3份以上”,实际验收报告中提供的分析报告对象为莓茶。	
4	绩效完成程度	张家界市永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5	个别绩效目标未完成。“苗家婆山水豆花提质升级项目”技术创新人才缺口,新品研发进度缓慢,尚未完成知识产权目标。	
5	绩效完成程度	湖南飞机起降系统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00	项目滞后,“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为435天,项目应于2022年11月完成,实际滑轨测试平台基础建设于2023年9月26日完工。	
6	绩效完成程度	张家界市永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5	示范效应不明显。“陵阳村科普示范基地”项目一室多用(科普资料室、湘妹子能量家园积分兑换超市),无科普活动方案、总结等相关记录。查阅借阅记录,2022年1月至今现在仅23条借阅记录,科技类的借阅记录仅3条。	
7	绩效完成程度	张家界市永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0	平台效应不显著。张家界市生物医药植物提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张家界市生物医药植物提取科技服务平台建设”主要为张家界生物医药植物提取企业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但实际项目单位无生物医药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发现问题 6 类，问题总数 68 个，政策类问题 1 个，绩效完成类问题 9 个，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类问题 18 个，资金使用管理 29 个项目管理 9 个，绩效目标 2 个				
8	绩效完成程度	郴州市科学技术局	50	相关领域专业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为企业提供的是中小企业高新技术申报及“小巨人”申报等咨询服务，平台项目未形成平台效应；平台项目未形成平台效应。张家界联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科技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与“张家界市生物医药植物提取物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业务性质部分重复，平台项目未形成平台效应。	
9	绩效完成程度	郴州市科学技术局	250	项目已终止。编号 2022sfq46 的项目（原安排资金 50 万元，该企业在信用中国上为失信惩戒对象）因未达到实施条件，已取消。	
10	绩效完成程度	湖南省国家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5	项目已终止。编号 2022sfq55 的项目（原安排资金 250 万元，牵头单位 2022 年 1 月才成立）因所在地政府中途取消场地供给，项目无法实施，已取消。	
11	绩效目标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5000	项目已终止。银饰非遗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因场地问题已取消。	
12	绩效目标	郴州市苏仙区科工局	200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未对 500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设置绩效目标，例如放款企业数量、放款金额等。	
13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国家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1000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苏仙区科工局 2022 年度创新型省份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不够明确，除满意度指标外均为定性指标。	
14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郴州市科学技术局	115	资金分配无依据。省科技厅安排湖南省国家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农科园管委会”）2022 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张家界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但农科园管委会未发布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申报指南，仅以培训代替项目申报指南，未编制建设资金分配方案，未制定建设资金奖补标准。	
15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张家界市永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1	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郴州市科学技术局示范区项目因素法分配 500 万元至湘南学院及下辖县（区）11 个科工局作为项目奖补资金，根据市级考核结果向 11 个县（区）科工局共安排资金 385 万元，其余 115 万元分配至湘南学院，115 万元资金分配无依据。	
16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张家界市科学技术局	3000	资金安排与分配原则不符。永定区科工局 2022 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对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奖补，资金安排中有 6-8 万的项目 3 个共 21 万元，但分配原则无该金额标准；安排“三岔中心完小科普示范基地”科普基地项目 7 万元、“莓茶废弃物植物染料制备及其综合利用”非科普基地项目 3 万元，与分配原则中“科普示范基地建设依据规模大小支持项目经费 3-5 万”标准不符。	
				项目欠缺明确标准和原则。张家界市科学技术局在项目欠缺明确标准和原则的情况下确定旅游发展大会科技支撑专题项目 32 个，省科技厅据此安排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3000 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6 类，问题总数 68 个，绩效目标 2 个			其中，政策类问题 1 个，绩效完成类问题 9 个，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类问题 18 个，资金使用管理 29 个，项目管理 9 个，绩效目标 2 个	
17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郴州市科学技术局	3600	郴州市科学技术局向 36 个优势产业链项目安排 3600 万元资金，每个项目 100 万元但项目总投入有限，如“微晶石锂电材料关键技术综合应用”项目总投入为 2600 万元，“临武鸭屠宰与加工污水处理技术转化应用”项目总投入 360 万元，获得的项目补贴资金均为 100 万元，不同条件下资金分配标准不一致。	
18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郴州市科学技术局	4800	立项原则不规范。郴州市科学技术局向 49 个项目安排优势产业链创新项目（包括平台、机制类项目）资金 4800 万元，未制定项目入选细则，也未按专家评审结果选取项目，使部分排名靠后的项目被立项。如有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类别“含锡废渣资源综合利用及产业化项目”专家评分 83.925，在该类别排名第一，但未入选，而“低品位高钙型萤石矿高效清洁综合利用新技术及应用项目”专家评分 74 分，在该类别排名第十二，入选；创新环境机制类别选取 3 家，但未按照专家评分顺序选取前三，而选取专家评审排名第一、二、三、四名的单位。	
19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郴州市苏仙区科工局	7	项目审核把关不严。郴州市苏仙区科工局（以下简称“苏仙区科工局”）2022 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200 万元，向郴州伴你咖啡餐饮有限公司（失信企业）安排奖励资金 1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资金尚未拨付）。	
20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张家界国家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	项目审核把关不严。农科园管委会向湖南张家界牧云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永定区牧云湾生态农业开发”项目安排资金 20 万元，该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成立，项目通过评审立项时，公司仅成立 2 个多月。	
21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郴州市科学技术局	4700	资金闲置未发挥应有效益。省科技厅安排郴州市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郴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其中 4700 万元自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后滞留市财政 10 个月，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有 250 万滞留市财政局，已滞留 14 个月。	
22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郴州市科学技术局	1285.52	资金执行率低。截至现场评价日，各项目单位到位资金 4035 万元，支出 1,285.5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31.86%。	
23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郴州市苏仙区科工局	0	资金执行率低。截至现场评价日，资金执行率为 0。因苏仙区财政局未拨付项目资金。	
24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张家界市科学技术局	1355.98	资金执行率低。截至现场评价日，各项目单位到位资金 3000 万元，支出资金 1,355.9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45.20%。	
25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中南大学	263.3	资金执行率低。截至现场评价日，极端口能实验装置建设资金 1000 万，支出资金 26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6.33%。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发现问题 6 类，问题总数 68 个，其中，政策类问题 1 个，绩效完成类问题 9 个，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类问题 18 个，资金使用管理 29 个项目管理 9 个，绩效目标 2 个				
	行进度				
26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中南大学	1079.67	资金执行率低。截至现场评价日，芙蓉实验室（精准医学）建设资金 5000 万，支出资金 1079.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1.59%。	
27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工商大学	1300.05	资金执行率低。截至现场评价日，湘江实验室建设资金 5000 万元，支出 1300.0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26%。	
28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大学	750	资金执行率低。截至现场评价日，“湖南光电集成创新研究院平台和人才团队建设”项目” 750 万元，累计支付 357.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47.68%。	
29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1000	资金执行率低。截至现场评价日，“湖南科技创新管理平台（湖南科技云）一期” 1000 万元，累计支付 378.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37.82%。	
30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418.86	资金执行率低。截至现场评价日，“木本油料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500 万，累计支付 418.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77%。	
31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5000	资金管理不合规。省科技厅 2022 年度向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安排 5000 万元，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按照《湖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湘科发〔2022〕49 号）文件要求，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应将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存入省级运营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将 5000 万元转入定期存款账户，其中 2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32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张家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4	超范围列支。2022 年 11 月 15 日 15 号凭证支出慈善捐款 1 万元，2022 年 11 月 14 号凭证支出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3 万元，支出科目均为“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2022 年度第六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33	资金使用管理	张家界市科学技术局	100	超范围列支。“优质稻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承担单位湖南耕心自然农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有固定收入的童军（项目负责人）发放劳务费 4.84 万元。	
34	资金使用管理	张家界市科学技术局	50	超范围列支。“莓茶废弃物绿色低碳植物染料的制备方法与示范”项目承担单位湖南薪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向单位职工发放劳务费 10 万元。	
35	资金使用管理	张家界市科学技术局	50	超范围列支。“土家族服饰传统工艺传承与现代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张家界锦绣民族服饰有限公司支出 0.51 万元用于购买烟酒、0.19 万元用于购买人身保险、0.88 万元用于餐饮。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6 类，问题总数 68 个，其中，政策类问题 1 个，绩效完成类问题 9 个，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类问题 18 个，资金使用管理 29 个项目管理 9 个，绩效目标 2 个				
36	资金使用管理	张家界市科学技术局	110	超范围列支。“桑植白茶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项目参与单位张家界万宝山茶业有限公司支出 2.08 万元用于购买烟酒。	
37	资金使用管理	张家界市科学技术局	32	超范围列支。“红薯产业化及废渣生物转化膳食纤维研发与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张家界朝阳冲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支出 0.56 万元用于购买白酒。	
38	资金使用管理	张家界市永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1	超范围列支。区科工局“研发培训及宣传经费”项目资金实际用于支付科技人员（全额编）公积金 2.66 万元、弥补茅岩河镇莓茶选育示范经费缺口 4.91 万元。	
39	资金使用管理	张家界市永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	超范围列支。“七星椒高产栽培技术及深加工研究与推广”项目承担单位张家界龚康食品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发放管理人员工资 2 万元。	
40	资金使用管理	张家界市永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5	超范围列支。“张家界市生物医药植物提取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张家界市生物医药植物提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支付装修劳务费 5 万元。	
41	资金使用管理	张家界市永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5	超范围列支。“陵阳村科普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单位永定区阳湖坪街道陵阳村委购置电脑、冰箱、空调等非本项目设备 1.73 万元，发放核酸检测工作人员等各种劳务费 2.41 万元。	
42	资金使用管理	张家界市永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2	超范围列支。农科园管委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新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 36 万元（自筹资金 24 万元，专项资金 12 万元），主要用于电脑、硒鼓、A4 纸等商品 3.11 万元、打印费 6.07 万元、汽油费 0.8 万元、旅发大会广告宣传费 18 万元、咨询费 0.5 万元、技术服务费 2.98 万元，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内容关联不大，且无法区分专项资金与自筹资金。	
43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475.43	用其他指标资金垫付项目资金。湖南省林业科学院“岳麓山实验室建设项目”因前期用其他指标垫付资金，导致专项账与财政指标准系统金额不一致，专项账 1000 万元已全部使用，但财政预算管理体系该指标余额剩 475.43 万元。	
44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102.02	用其他指标资金垫付项目资金。用功能分类为“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预算项目为“国家级生态定位站建设、木材战略储备示范基地建设、科技推广站、重点...”指标垫付岳麓山实验室项目代建服务费 102.02 万元。	
45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30.4	用其他指标资金垫付项目资金。用功能分类为“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预算项目为“2021 年省级第二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指标垫付岳麓山实验室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费 30.4 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发现问题 6 类, 问题总数 68 个。其中, 政策类问题 9 个, 绩效完成类问题 1 个,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类问题 18 个, 资金使用管理 29 个项目管理 9 个, 绩效目标 2 个				
46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137.97	用其他指标资金垫付项目资金。用功能分类为“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预算项目为“国家级生态定位站建设、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科技推广站、重点...”的指标垫付岳麓山实验室项目工程设计费 137.97 万元。	
47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大学	0.69	用其他指标资金垫付项目资金。用功能分类为“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预算项目为“2022 年棉花大县省级统筹资金补助 (2022 结转)”的指标垫付南光电集成创新研究院平台和人才团队建设项目耗材借款 0.69 万元。	
48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大学	0.94	用其他指标资金垫付项目资金。用功能分类为“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预算项目为“2022 年度芙蓉计划——湖湘青年英才项目 (2022 结转)”的指标垫付南光电集成创新研究院平台和人才团队建设项目材料款 0.94 万元。	
49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大学	2.98	用其他指标资金垫付项目资金。用功能分类为“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预算项目为“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2022 结转)”的指标垫付南光电集成创新研究院平台和人才团队建设项目材料借款 2.98 万元。	
50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大学	300	用其他指标资金垫付项目资金。用功能分类为“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预算项目为“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2022 结转)”指标垫付南光电集成创新研究院平台和人才团队建设项目的联合申报单位协作费 300 万元。	
51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大学	2.55	用其他指标资金垫付项目资金。用功能分类为“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预算项目为“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指标垫付南光电集成创新研究院平台和人才团队建设项目的安装调试费 2.55 万元。	
52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张家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60	未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截至现场评价日, 支出 122.12 万元。	
53	资金使用管理	张家界市永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1	未编制资金使用方案, 已全部支出。	
54	资金使用管理	张家界市永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5	设备费调整未进行调整程序。张家界湘润食品有限公司“苗家婆山水豆花提质升级项目”任务书中设备费预算为购置三磨机 4 万元, 实际支出罐装机 10 万元; 张家界福安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茶业有限公司烘干装置的研发及应用”项目任务书中无设备费, 实际支出试制设备费 10 万元; 张家界康康食品有限公司“七星椒高产栽培技术及深加工研究与应用”项目任务书中设备费 0.5 万元, 实际未支出设备费。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6 类，问题总数 68 个，其中，政策类问题 9 个，绩效完成类问题 1 个，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类问题 18 个，资金使用管理 29 个项目管理 9 个，绩效目标 2 个			
55	资金使用管理	郴州市科学技术局	500	未进行专账核算。“湖南微水力新能源创新研究院”项目、高性能石墨新能源动力电池负极新材料绿色制造项目、10-50km 车载 3D 激光雷达技术研发中心、清洁高效分离提纯铂钨及其精深加工关键技术攻关与示范、高性能固液混合铝电解电容器关键技术攻关、桂东县夏秋茶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等未设置专项账。
56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张家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60	未进行专账核算。湖南张家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将专项资金与单位日常经费混合使用，未建立专项账，仅在后期进行专项资金归集。
57	资金使用管理	张家界市永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5	未进行专账核算。“陵阳村科普示范基地”项目未建立专项账，与日常经费混合使用，仅在后期进行专项资金归集。
58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工商大学	5000	未及对湘江实验室财务独立化核算。根据省科技厅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湘江实验室建设经费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函》，湘江实验室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湘江实验室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独立法人资格，但湘江实验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才开通非预算单位资金账户，2023 年 10 月 7 日之后收到湖南工商大学划转的指标余额 1836.1 万元。
59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工商大学	3495	资金监管不及时。湘江实验室的相关项目由湖南工商大学为牵头单位，湖南工商大学、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为项目承担单位。截至现场评价日，外拨科研项目协作经费 3495 万元至相关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湘江实验室第一批经费拨付明细中项目承担单位已累计支付金额为 1003.34 万元，且部分项目经费分拨至各子课题，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待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时予以确认。
60	项目管理	张家界市科学技术局、湖南张家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131	部分重复申报。永定区科工局“张家界莓茶深度开发利用研究”项目、张家界市科学技术局“张家界莓茶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项目、农科园管委“张家界莓茶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项目 2022 年 5 月 25 日由永定区科工局立项，安排项目资金 6 万元；“张家界莓茶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项目 2022 年 7 月 22 日由张家界市科学技术局立项，安排项目资金 65 万元；“张家界莓茶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项目 2022 年 7 月 22 日由张家界市科学技术局确定，安排项目资金 60 万元。3 个项目共获得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131 万元，部分建设内容均涉及茅岩梅植物黄酮及二氢杨梅素提取分离关键技术，项目内容部分重复。
61	项目管理	湖南飞机起降系统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00	申报书后补。省政府于 2021 年确定补助“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建设”项目 2000 万元，于 2022 年 11 月下达产项目资金，但项目申报书中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后补申报。
62	项目管理	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1000	未及及时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及备案。湖南省林业科学院“岳麓山实验室”项目 6 月 20 日举行开工仪式，陈飞副省长亲自出席并宣布项目开工，但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及备案等未完成办理。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发现问题 6 类，问题总数 68 个。其中，政策类问题 1 个，绩效完成类问题 9 个，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类问题 18 个，资金使用管理 29 个，项目管理 9 个，绩效目标 2 个				
63	项目管理	湖南张家界国家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4	申报书与任务书的绩效考核指标不一致。“脐橙高效生产技术示范”项目申报书中考核指标有“带动就业 15 人”，任务书中无该项考核指标。	
64	项目管理	湖南张家界国家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5	申报书与任务书的绩效考核指标不一致。“脆红李改嫁蜂糖李”项目申报书中考核指标无“新增科研仪器设备备数量”，任务书中有“新增科研仪器设备备数量 20 把”。	
65	项目管理	湖南张家界国家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10	申报书与任务书的绩效考核指标不一致。“永定区葡萄品改集成技术创新与示范”项目申报书中考核指标有“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民 40 户”，任务书中为“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民 30 户”。	
66	项目管理	湖南张家界国家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5	任务书中绩效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虎势岗村级产业提质建设项目”申报书考核指标中“新增推广示范面积”已有指标、立项当年指标、完成时指标均为 450 亩。	
67	项目管理	张家界市永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5	申报书与任务书中均无建设内容。永定区阳湖坪街道陵阳村“陵阳村科普示范基地”项目申报书与任务书中均无项目建设内容，实际为图书室建设。	
68	项目管理	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	22.88	合同签订不规范，存在项目未签订合同情况，合计金额 22.88 万元，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 2022 年 6 月 13 日支付长沙市望城区欣海化玻仪器经营部耗材费 3.3 万元，未签订合同。	

附件 3-2

2023 年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化肥淡季储备项目)

评估/评价项目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u>1</u> 类, 问题总数 <u>6</u> 个。其中, 项目管理 <u>6</u> 个				
1	项目管理	湖南隆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430	储备库点未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投标文件中列明储备库 146 个, 实际使用 150 个。	
2	项目管理	湖南中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430	储备库点未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投标文件中列明储备库 32 个, 实际使用 34 个。	
3	项目管理	湖南隆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430	未按要求分踩管理。湖南隆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湖南新三湘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湖南中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共用 1 处化肥淡季储备点, 但该储备点未按公司及仓储类型分区或分垛管理。	
4	项目管理	湖南新三湘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30	未按要求分踩管理。湖南隆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湖南新三湘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湖南中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共用 1 处化肥淡季储备点, 但该储备点未按公司及仓储类型分区或分垛管理。	
5	项目管理	湖南中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430	未按要求分踩管理。湖南隆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湖南新三湘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湖南中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共用 1 处化肥淡季储备点, 但该储备点未按公司及仓储类型分区或分垛管理。	
6	项目管理	湖南新三湘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30	未及时发现租赁合同。湖南新三湘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在道县金秋肥业仓库的租赁协议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到期, 尚未续签。未续签理由系双方就“仓库方少 0.25 吨肥料”事项进行协商赔偿。	

附件 3-3

2023 年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地勘改革发展资金)

评估/评价项目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u>6</u> 类, 问题总数 <u>71</u> 个。其中, 政策类问题 <u>1</u> 个, 绩效完成类问题 <u>6</u> 个,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类问题 <u>5</u> 个, 资金使用管理 <u>25</u> 个, 项目管理 <u>18</u> 个, 绩效目标 <u>16</u> 个				
1	政策	湖南省地质院	7697.7	湖南省地质院虽然已制定《地勘单位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但尚未正式出台, 造成项目单位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缺乏相应的文件规范, 管理部门对项目管理也缺乏相关依据。	
2	绩效完成程度	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	100	项目滞后。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设备购置”项目, 截止至现场评价日, 暂未实施。	
3	绩效完成程度	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	150	项目滞后。“职工医院安全改造经费”截止至现场评价日, 尚未完工。	
4	绩效完成程度	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	120	项目滞后。“资源所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建设资金”截止至现场评价日, 尚未完工。	
5	绩效完成程度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135	项目滞后。“铀矿权维护”截止至现场评价日, 尚未完工。	
6	绩效完成程度	湖南省地质地理信息所(湖南省地质大数据中心)	60	项目滞后。“铀矿权维护”截止至现场评价日, 尚未完工。	
7	绩效完成程度	湖南省地质调查所	115.85	项目滞后, 湖南省地质调查所与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 115.85 万元, 合同约定 2023 年 2 月 17 日交付使用, 实际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8	绩效目标	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	510	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未单独制定绩效目标。	
9	绩效目标	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	980	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未单独制定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586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未单独制定绩效目标。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发现问题 6 类，问题总数 71 个。其中，政策类问题 1 个，绩效完成类问题 6 个，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类问题 5 个，资金使用管理 25 个，项目管理 18 个，绩效目标 16 个				
11	绩效目标	湖南省工程地质矿产山地质调查监测所	551.7	湖南省工程地质矿产山地质调查监测所未单独制定绩效目标。	
12	绩效目标	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	456	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未单独制定绩效目标。	
13	绩效目标	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	410	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未单独制定绩效目标。	
14	绩效目标	湖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560	湖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未单独制定绩效目标。	
15	绩效目标	湖南省核地质与核技术应用中心	315	湖南省核地质与核技术应用中心未单独制定绩效目标。	
16	绩效目标	湖南省地质院	7697.7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无关。省地质院 2022 年度绩效目标中“银行贷款平均利率下降幅度 \geq 30 个 BP”，与项目实施无关。	
17	绩效目标	湖南省地质调查所	546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湖南省地质调查所已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未量化，与省地质院制定的总绩效目标不匹配。	
18	绩效目标	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	352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已制定绩效目标，部分绩效目标未量化，与省地质院制定的总绩效目标不匹配。	
19	绩效目标	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	440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已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未量化，与省地质院制定的总绩效目标不匹配。	
20	绩效目标	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	525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已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未量化，与省地质院制定的总绩效目标不匹配。	
21	绩效目标	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监测所	436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监测所已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未量化，与省地质院制定的总绩效目标不匹配。	
22	绩效目标	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	480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已制定绩效目标，但对绩效目标未进行量化，与省地质院制定的总绩效目标不匹配。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发现问题 6 类, 问题总数 71 个。其中, 政策类问题 1 个, 绩效完成类问题 6 个,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类问题 5 个, 资金使用管理 25 个, 项目管理 18 个, 绩效目标 16 个				
23	绩效目标	湖南省地质地理信息所	550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湖南省地质地理信息所已制定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未量化, 与省地质院制定的总绩效目标不匹配。	
24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地质院	7697.7	项目欠缺明确标准和原则。湖南省地质院在欠缺申报标准、未经评审的情况下, 仅以 15 个二级单位的资金申请为依据, 最终安排地勘改革发展资金 7697.7 万元。	
25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	100	资金执行率较低。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设备购置”项目, 截止至现场评价日, 暂未实施。	
26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	379.94	资金执行率较低。截止至现场评价日 510 万元资金共计支付 379.94 万元, 资金支付率 74.5%。	
27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	340	资金执行率较低。截止至现场评价日 440 万元资金共计支付 340 万元, 资金支付率 77.27%。	
28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503.85	资金执行率偏低。截止至现场评价日 586 万元资金共计支付 503.85 万元, 资金支付率 85.98%。	
29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	4.86	超范围列支。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移动通信费(彩铃费) 4.86 万元。	
30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	10.09	超范围列支。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设备仓库改造补助经费”项目, 将仓库改造资金用于采购设备支出 10.09 万元。	
31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	35.35	超范围列支。“基地安全隐患整治补助经费”项目支付基地改造费用 18.65 万元、服务费 2.5 万元、汽修厂费用 3.26 万元、涟源基地伙食费 1.20 万元、退休职工慰问费 2.33 万元、其他费用 9.74 万元。	
32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	16.33	超范围列支。“基地改造”项目支付基地安全隐患整治 16.33 万元。	
33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	4	超范围列支。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的“基地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支出石门基地土地收益金 4 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发现问题 6 类, 问题总数 71 个。其中, 政策类问题 1 个, 绩效完成类问题 6 个,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类问题 5 个, 资金使用管理 25 个, 项目管理 18 个, 绩效目标 16 个				
34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	66.69	超范围列支。“基地改造项目”资金支付 2022 年 1-12 月物业管理费共计 70.84 万元 (其中地勘资金支付 66.69 万元, 其他资金支付 4.15 万元)。	
35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	0.18	超范围列支。“专用设备购置-气象色谱仪-质谱仪联用仪购置”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化探实验仪器和物探、钻探设备购置项目”的招标代理费。	
36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1.1	超范围列支。“安全隐患整治无关的项目”支付租车费 0.48 万元、卫生清扫清理费 0.32 万元、青苗赔偿 0.30 万元。	
37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280	超范围列支。“地球化学样品前处理系统 (含超级微波消解系统、标乐抛光机、蔡司或莱卡显微镜、超纯水系统硝酸纯化系统等)”项目, 实际用于采购多接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MC-ICP-MS) 1 套, 与计划设备不一致。	
38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监测所	60	实际支出与计划出入较大。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监测所“基地改造”项目, 计划用于水文基地老式机械电表改造资金 50 万元、基地污水管网改造资金 10 万元, 实际用于实训楼铝合金支出及其他基地改造工程 30.17 万元。	
39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70	实际支出与计划出入较大。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核工大厦加固和基地维修改造”项目, 计划核工大厦钢楼梯构件加固改造资金 30 万元、衡阳基地安全隐患整改资金 70 万元, 实际全部用于核工大厦加固改造。	
40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工程地质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	55	实际支出与计划出入较大。湖南省工程地质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计划“涟源基地家属区路面改造、未阳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55 万元, 实际全部用于未阳基地改造。	
41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	48.5	先支付资金再签订合同。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职工医院安全改造经费”项目电梯安装工程 48.5 万元, 由娄底市四一八物业有限公司实施, 但在合同签订前就已拨付款项, 且未预留质保金, 付款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42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	76	付款流程不规范。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与湖南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等设备一批, 付款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设备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发现问题 6 类, 问题总数 71 个。其中, 政策类问题 1 个, 绩效完成类问题 6 个,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类问题 5 个, 资金使用管理 25 个, 项目管理 18 个, 绩效目标 16 个				
43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	76	付款流程不规范。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与湖南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政府合同采购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等设备一批,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订合同, 该所在资金拨付审批资料欠缺发票的情况下已在合同签订当日支付全部价款 76 万元。	
44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	15.36	付款流程不规范。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在资金拨付审批资料欠缺发票的情况下支付电信公司网络费 15.36 万元。	
45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监测所	90	付款流程不规范。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监测所“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在资金拨付审批资料欠缺发票的情况下支付款项。	
46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	119.77	付款流程不规范。“土壤及地下水检测专业设备购置”项目采购设备一批, 在资金拨付审批资料欠缺发票的情况下支付设备购置款合计 119.77 万元。	
47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180	付款流程不规范, 湖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与上海凯来仪器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 采购内容为激光剥蚀系统—多接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套, 在资金拨付审批资料欠缺发票的情况下支付设备费 180 万元。	
48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280	付款流程不规范, 与长沙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金额 740.70 万元, 采购内容为多接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MC-ICP-MS) 1 套; 在资金拨付审批资料欠缺发票的情况下支付 560 万元 (省地勘资金支付 280 万元、其他支付 280 万元)。	
49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地质调查所	59.8	先支付资金再进行验收。湖南省地质调查所与湖南新浪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 59.8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 验收时间为 12 月 5 日。	
50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地质调查监测所	60.6	先支付资金再进行验收。与湖南三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采购设备一批,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支付湖南三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 万元 (省地勘资金支付 60.60 万元, 其他资金支付 0.4 万元), 获取发票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4 日。	
51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	27.85	先支付资金再进行验收。与娄底市友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金额 27.85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付友邦医疗公司 25.07 万元 (地勘资金), 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6 类, 问题总数 71 个。其中, 政策类问题 1 个, 绩效完成类问题 6 个,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类问题 5 个, 资金使用管理 25 个, 项目管理 18 个, 绩效目标 16 个				
52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	3.2	质保金支付不规范, 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在“基地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单位现缴纳 2.64 万元质保金后再支付全部价款, 未按合同要求预留质保金; 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在“基地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单位现缴纳 0.56 万元质保金后再支付全部价款, 未按合同要求预留质保金。	
53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	264.59	固定资产入账不规范。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与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设备一批, 合同金额 337 万元, 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 337 万元, 但入账发票仅 72.41 万元, 剩余 264.59 万元无发票。	
54	项目管理	湖南省核地质与核技术应用中心	90	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 未通过电子卖场平台进行政府采购。“计量站镭源站维护经费+放射源集中管理经费”项目未通过电子卖场选取供应商。	
55	项目管理	湖南省地质调查所	26.52	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 未通过电子卖场平台进行政府采购, 部分设计费及招标代理费、工程维修未通过电子卖场平台签订合同, 合计金额 26.52 万元, 如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湖南省地质调查所与湖南省浩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 2 栋屋后环境整治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11.80 万元。	
56	项目管理	湖南省地质调查所	59.8	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 部分合同已签订并实施, 又通过电子卖场重新签订, 如: 2022 年 4 月 18 日, 湖南省地质调查所与湖南新浪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 59.80 万元、合同约定 30 天完成, 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 又通过电子卖场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57	项目管理	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	2.5	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 未通过电子卖场签订合同, 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的“职工医院安全改造经费”项目, 电梯安装工程设计费 2.5 万元。	
58	项目管理	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	25.67	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 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的“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建设资金”项目, 部分项目未通过电子卖场平台签订合同, 合同金额 25.67 万元, 如: 2022 年 8 月 29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与湖南启航理想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参展合同 9.6 万元、2022 年 8 月 24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与湖南博乾云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合同 13.40 万元。	
59	项目管理	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	41.84	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 存在部分基地改造项目未通过电子卖场平台签订合同, 合计金额 41.84 万元, 如: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与郴州市保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楼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 33.90 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发现问题 6 类, 问题总数 71 个。其中, 政策类问题 1 个, 绩效完成类问题 6 个,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类问题 5 个, 资金使用管理 25 个, 项目管理 18 个, 绩效目标 16 个				
60	项目管理	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	112.3	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 部分项目未通过电子卖场平台签订合同。	
61	项目管理	湖南省工程地质地质调查监测所	85	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 “矿山地质应急救援技术中心购置装备”项目, 采购内容为矿山救援专用输送系统、无线随钻测斜仪各 1 套, 合同金额 85 万元, 该项目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	
62	项目管理	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	42.38	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 “基地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①部分支出未通过电子卖场平台签订合同, 合计金额 25.79 万元; ②部分检测费及零星维修未签订合同, 合计 4.93 万元, 如益阳基地办公楼安全鉴定检测费 1.5 万元; ③部分项目将款项支付至合同签订方经营者个人账户, 如: 与鼎城区许家桥乡张波建筑工程施工部签订合同, 主要为常德基地危房拆除费用及维修费用, 合同金额 11.66 万元, 由经营部开具发票 11.66 万元, 其款项支付至张学淮 (该经营部经营者) 个人账户 11.66 万元。	
63	项目管理	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	58	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 “基地维修改造”项目, ①部分支出未通过电子卖场平台签订合同, 合计金额 55.38 万元, 如益阳基地围墙改造工程 29.0 万元; ②部分零星维修未签订合同, 合计 2.62 万元, 如益阳基地围墙维修井盖及盖板等费用 0.49 万元。	
64	项目管理	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	69.74	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 “典型矿山重金属污染地球化学数据库建设”项目, 部分支出未通过电子卖场平台签订合同, 合计金额 69.74 万元。	
65	项目管理	湖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27.36	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 “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部分项目实施未通过电子卖场平台签订合同。	
66	项目管理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8.79	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 “基地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部分项目存在未通过电子卖场签订合同的情况, 合计金额 8.79 万元。	
67	项目管理	湖南省工程地质地质调查监测所	30.06	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 “基地安全隐患整治补助经费”部分合同未通过电子卖场平台签订合同, 合同金额合计 30.06 万元。	
68	项目管理	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	16.79	合同签订不规范, 工程项目与个人签订。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基地改造”项目, 2022 年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桂阳后勤服务部先后就黄沙坪基地、桂阳基地危房改造、维修等项目分别与个人签订了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共计 16.79 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发现问题 6 类，问题总数 71 个。其中，政策类问题 1 个，绩效完成类问题 6 个，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类问题 5 个，资金使用管理 25 个，项目管理 18 个，绩效目标 16 个				
69	项目管理	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	1.31	合同签订不规范，工程项目与个人签订。“基地维修改造”项目，部分合同与个人签订，如与李重政签订的有色地勘大厦窗户维修合同，合同金额 1.31 万元。	
70	项目管理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55	合同签订不规范。2022 年 12 月 23 日支付湖南省博迈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款 55.10 万元（其中地勘资金支付 55 万元、其他资金支付 0.1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签订合同、5 月 26 日验收。	
71	项目管理	湖南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	9.89	合同签订不规范。发票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与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图书城签订书屋设计改造的合同，合同金额 9.89 万元，发票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3-4

2023 年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发现问题 5 类, 问题总数 18 个, 绩效完成类问题 7 个,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类问题 4 个, 资金使用管理 3 个, 项目管理 3 个, 绩效目标类问题 1 个,				
1	绩效完成程度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13	项目滞后, “2022 年湖南省智慧文旅人才研修班项目” 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开班。	
2	绩效完成程度	湖南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13	项目滞后, “长株潭园区数字技术工程师高级研修班” 因新冠疫情疫情影响推迟至 2023 年 3 月。	
3	绩效完成程度	中南大学	13	项目滞后,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高级研修班”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班。	
4	绩效完成程度	湖南农业大学	12.9	项目滞后, “湖南省传统发酵食品现代化绿色加工与品质提升高级研修班” 项目推迟至 2023 年 3 月。	
5	绩效完成程度	湖南师范大学	3.5	成本超出预算。“集成电路数字类专业技术类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 项目预算中场地、资料、交通共 0.5 万元, 实际支出场地费 3.5 万元, 且培训地点就在校内。	
6	绩效完成程度	湖南师范大学	4.2	成本超出预算。“湖南创意设计人才培养的理论与实践” 高级研修班伙食费 4.2 万元, 按照预算标准, $72*100*5=3.6$ 万元, 超预算标准 0.6 万元。	
7	绩效完成程度	湖南师范大学	0.14	成本超出预算。“湖南创意设计人才培养的理论与实践” 高级研修班支付徐绪来差旅费 0.14 万元, 该研修班里无徐绪此人, 且本次研修班仅提供研修期间食宿、交通、培训费。	
8	绩效目标	省人社厅	700	2022 年度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	
9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省人社厅	351	资金分配不科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向 45 个单位发放博士后日常经费 351 万元, 发放标准为 0.33 万元-4 万元不等, 同等条件下资金分配标准不一致。	
10	资金分配和执行	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1.51	资金执行率低。截至现场评价日, 博士后日常资助 12 万共支出 1.5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2.6%。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发现问题 5 类, 问题总数 18 个, 绩效完成类问题 7 个,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类问题 4 个, 资金使用管理 3 个, 项目管理 3 个, 绩效目标类问题 1 个,				
	行进度				
11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0	资金执行率低。截至现场评价日, 专项资金 10 万元尚未支出。	
12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	中南大学	7.86	资金执行率较低。截至现场评价日,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资助项目经费 13 万共支出金额 7.86 万元, 预算执行率 60.46%。	
13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大学	0.94	用其他指标资金垫付项目资金。用功能分类“2060901 重大科技项目”、预算项目为“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2022 结转)”指标垫付“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课时费 0.94 万元(2023 年 9 月 12 日(01)00375#凭证)。	
14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大学	3.39	用其他指标资金垫付项目资金。用功能分类为“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预算项目为“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2022 结转)”指标垫付“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培训班伙食费 3.39 万元(2023 年 7 月 3 日(01)00007#凭证)。	
15	资金使用管理	湖南大学	4.85	用其他指标资金垫付项目资金。用功能分类为“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预算项目为“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指标垫付“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培训班住宿费及会议费 4.85 万元、打印费 0.86 万元。	
16	项目管理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13	先培训后签订培训服务合同。2023 年 9 月 24 日召开“全省智慧景区管理人员培训班”, 10 月 10 日才与湖南海外旅游快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其他教育服务的网上超市合同》10.75 万元, 10 月 11 日与湖南东昇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会议场地服务合同 3.7 万元(含其他资金)。	
17	项目管理	中南大学	7.86	培训管理不规范。中南大学“大数据管理与应用高级研修班”缺孙晓玲 6 月 2 日、李希俊 6 月 1 日和 6 月 2 日的签到记录, 未说明理由。	
18	项目管理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13	培训管理不规范。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全省智慧景区管理人员培训班”有个别其他人员代替原报名人培训。	

附件 3-5

2023 年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

单位：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u>3</u> 类，问题总数 <u>23</u> 个。其中，政策类问题 <u>2</u> 个，资金使用管理类问题 <u>18</u> 个				
1	政策	澧县财政局	1814	业务管理制度不符合省级文件。《澧县 2022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澧农保办〔2022〕01 号）规定晚稻投保时间与《关于进一步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2〕33 号）文件要求不一致，《澧县 2022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规定“晚稻投保 7 月 30 日前完成”，《关于进一步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晚稻起保日期不得晚于 8 月 20 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晚稻 7 月 30 日前尚未播种，投保日期仍然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2〕33 号）执行，保险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	政策	衡阳县财政局	1974	《衡阳县 2022 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蒸政办函〔2022〕13 号）中省县财政补贴比例与后附预算表不一致，实施方案正文中“省财政补贴 30%，县财政补贴 20%”，后附衡阳县 2022 年农业保险任务预算表（按险种分）中“省财政补贴 25%，县财政补贴 25%”，实际补贴比例按后附预算表执行。	
3	资金使用管理	澧县财政局	1814	未进行专账核算。澧县财政局未针对 2022 年度农业保险补贴建立专账，仅建立农业保险台账，各保费补贴均通过“拨出经费-保费补贴”核算。	
4	资金使用管理	衡阳县财政局	1974	未进行专账核算。衡阳县财政局未针对 2022 年度农业保险补贴建立专账，仅建立农业保险台账，各保费补贴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XX 公司或地区等明细”核算，部门各项费用、补贴均通过同一账套核算。	
5	资金使用管理	澧县财政局	1814	凭证附件资料不完整。根据《澧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申请拨付需要镇村两级签字盖章的承保汇总表和投保情况公示材料，但澧县财政局凭证后附资料中未见盖章承保汇总表和公示资料。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3 类, 问题总数 23 个。其中, 政策类问题 2 个, 资金使用管理 3 个, 项目管理类问题 18 个				
6	项目管理	澧县财政局	181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事宜。根据湘财金[2019]41号规定“遴选工作应在2020年2月底前完成, 于3月15日前完成公告、备案、合同签订工作”, 澧县财政局2020年3月18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2020年3月25日与中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 2020年3月27日与平安保险公司、人民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签订合同。	
7	项目管理	衡阳县财政局	197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事宜。根据湘财金[2019]41号规定“遴选工作应在2020年2月底前完成, 于3月15日前完成公告、备案、合同签订工作”, 衡阳县财政局2020年3月18日通过专家评审从5家承保机构中遴选出4家中标公司, 根据湘财金[2019]41号规定“遴选工作应在2020年2月底前完成, 于3月15日前完成公告、备案、合同签订工作”。	
8	项目管理	澧县财政局	5.51	部分案件先现场勘查和损失核定后补报案。澧县农业保险补贴项目中杜敦波出险时间2022年10月13日、接报案时间2022年10月24日(补报案)、组织查勘人员会同农业技术人员勘察和损失核定时间2022年10月22日、灾情鉴定报告时间2022年10月28日。	
9	项目管理	澧县财政局	3.18	理赔程序不及时。澧县农业保险补贴项目中曾宪辉、李世华水稻理赔档案资料中接报案时间2022年10月24日、组织查勘人员会同农业技术人员勘察和损失核定时间2022年10月26日, 镇、街道农业保险办人员和农业保险专干未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勘灾, 仅电话与报案人说明原因, 未见纸质确认的说明原因资料。	
10	项目管理	澧县财政局	23.01	理赔程序不及时。保险机构未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 如澧县农业保险补贴中高绍武赔付滞后4天(赔付协议书日期2022年9月5日、赔款支付日期2022年9月19日)、戴荣东赔付滞后12天(赔付协议日期2022年11月10日、赔款支付日期2022年12月2日); 未签订赔偿协议以公示期满后默认赔偿金额即协议生成, 杜敦波赔款到账时间滞后4天(公示期满日期2022年11月7日, 赔款支付日期2022年11月21日)、澧县李丙未等24768户电子回单显示赔付超时9天(公示期满日期2022年11月27日, 赔款支付日期2022年12月16日)。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3 类, 问题总数 23 个。其中, 政策类问题 2 个, 资金使用管理 3 个, 项目管理类问题 18 个				
11	项目管理	衡阳县财政局	3.22	理赔程序不及时。衡阳县农业保险补贴因保险机构未与被投保人签订协议, 其赔付期限按定损时间后 10 日内支付, 邓政能繁母猪理赔的赔款到账时间滞后 9 天 (定损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赔款支付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戴建军育肥猪理赔的赔款支付滞后 1 天 (定损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赔款支付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因未签订赔偿协议按结案时间核实, 衡阳县台源镇前进村经济合作社油菜理赔赔款支付滞后 2 天 (结案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赔偿支付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	
12	项目管理	衡阳县财政局	0.11	理赔程序不及时。衡阳县农业保险补贴戴建军育肥猪理赔档案资料中损失核定未在接到报案后 3 日内完成且未见说明理由 (报案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快速理赔单认定时间和赔案综合报告书 2022 年 6 月 29 日、定损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13	项目管理	衡阳县财政局	0.11	理赔程序不及时。部分理赔周期较长, 衡阳县农业保险补贴项目中戴建军育肥猪理赔历时 41 天, 报案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赔款支付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14	项目管理	澧县财政局		部分保险期限、起保日期与规定不符。澧县农业保险补贴项目中刘传文、刘登亮早稻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保险期限 50 天; 马升学早稻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保险期限 64 天, 澧县大堰挡镇简车村杜方炎等 524 户中稻保险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保险期限 82 天, 不符合湘财金[2022]33 号文件“原则上水稻保险期限不得少于 70 天其中早稻起保日期不得晚于 5 月 20 日……中稻或一季稻起保日期不得晚于 6 月 30 日”的规定。	
15	项目管理	澧县财政局	5.51	个别赔偿未签订赔偿协议。澧县农业保险补贴项目中社款波出险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接报案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组织查勘人员会同农业技术人员勘察和损失核定时间 2022 年 10 月 22 日、灾情鉴定报告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未签订赔偿协议。	
16	项目管理	澧县财政局	0.75	存档资料有涂改痕迹。澧县农业保险补贴资料中湖南锦绣千村农业专业合作社中稻承保现场验标表中被保险人类型有修改痕迹; 张业美、资明满理赔档案资料有涂改痕迹。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3 类, 问题总数 23 个。其中, 政策类问题 2 个, 资金使用管理 3 个, 项目管理类问题 18 个				
17	项目管理	衡阳县财政局	3.33	存档资料有涂改痕迹。衡阳农业保险资料中张建南育肥猪理赔档案资料的养殖业保险快速理赔单中查勘方式有修改痕迹; 衡阳县岷山镇樟井村民委员会能繁母猪承保档案资料中投保单总保险费小计金额、查验表被保险人姓名和被走访人签字等、投保清单的农户签名均有修正痕迹; 戴振明晚稻理赔档案资料的农业保险出险及索赔通知书中投保数量有修改痕迹; 冯雪峰出险查勘报告中将“干旱”误填为“病虫害”, 报告中出险时间 2022 年 10 月 15 日误填写成 2022 年 10 月 17 日(保险单及其他资料出险时间 2022 年 10 月 15 日)。	
18	项目管理	澧县财政局	3.18	部分档案资料要素不齐全。澧县农业保险补贴资料中曾宪娅、李世华等水稻报案登记表中报案处理情况、处理结果未填写; 刘传文、刘登亮土地流转面积明细表未经社区、村委盖章确认。	
19	项目管理	衡阳县财政局		部分档案资料要素不齐全。衡阳县大安乡育塘村马旭佳等 154 户油茶承保档案资料的分户标的投保清单中联系电话未填写; 屈忠财与长安乡长龙村湾湾组、龙眉岭组等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未盖章, 合同(附件)内容仅签字盖章其内容未填写, 土地流转花名册中部分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户主签名未填写未签名; 张位阳土地流转合同约定分户清单中各户主未签名确认, 因农户未在家等原因造成; 李小刚油菜承包档案资料中已归档的合同签约分户清单资料不清晰。	
20	项目管理	澧县财政局	3.93	部分档案资料不齐全。刘传文、刘登亮、湖南锦绣千村农业专业合作社等部分水稻承保档案资料中未归档保费缴纳证明材料; 曾宪娅、李世华等水稻理赔档案资料中未归档查勘影像、赔款支付证明材料; 周训祥(投保标的物育肥猪 1250 头)仅留存电子版资料在业务系统中, 未见归档纸质版能反映养殖场面积的卫星影像或无人机拍摄影像、养殖场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张业美、资明满能繁母猪理赔档案资料中未归档纸质版查勘影像、赔款支付证明、公示证明等资料(仅留存电子版)。	
21	项目管理	澧县财政局	17.94	部分档案资料不齐全。杨军、徐连群、卢红菊的生猪期货承保档案资料中未归档纸质版查勘调查表、公示照片、养殖许可证、期货公司交易确认书、查勘影像; 严钦培、卢红菊的生猪期货理赔档案资料中未见归档纸质版期货公司清算报告、赔款计算书、场外期权交易结算确认书; 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林承保档案资料中未见归档纸质林权证; 澧县李丙未等 24768 户中未见归档纸质版赔付支付回单; 刘洋生猪期货理赔档案资料中未见归档赔款支付回单; 澧县码头铺镇莲花彭仕明等 105 户玉米理赔档案资料中未归档赔款支付回单; 陈金辉、刘欠兵、刘国章、万家权等 202 户、澧县官余家台村任泽炎等 133 人柑橘理赔档案资料未归档赔款支付回单。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3 类，问题总数 23 个。其中，政策类问题 2 个，资金使用管理 3 个，项目管理类问题 18 个				
22	项目管理	衡阳县财政局	1.65	部分档案资料不全。衡阳县朱江龙等 145537 户承保档案资料中未见归档林权证；李建国、廖晓云能繁母猪承保档案资料中未见归档纸质公示证明材料；邓政能繁母猪理赔档案资料中未见归档纸质公示证明材料；张江南（7080 头）、胡瑞国（2810 头）育肥猪投保档案资料中未见留存纸质版或电子版查验购销凭证、饲料采购记录；屈忠财和张位阳水稻承保资料、李志钢和李志刚油菜承保资料中未见归档公示证明、保费缴纳证明等资料；衡阳县岷山镇樟井村民委员会能繁母猪承保档案资料中未见归档保费缴纳证明资料。	
23	项目管理	衡阳县财政局		部分档案资料填写错误。衡阳县李志钢、李小刚油菜投保期限填写错误，投保单保险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保险单保险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衡阳县岷山镇樟井村民委员会能繁母猪投保单保险期限填写错误，投保单保险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保险单保险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896852

名称 湖南嘉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谷丰南路9号高信向日葵12栋7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群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7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07日 至 2036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工程咨询; 税务服务; 会计咨询; 资产评估服务; 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 工程结算服务; 企业资本验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 日

<http://gsxt.hn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2229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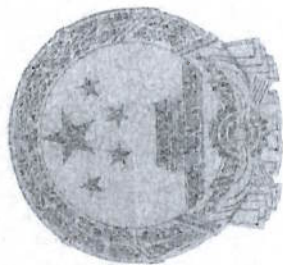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湖南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湖南嘉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刘群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谷丰南路9号高信向日葵12栋710号

普通合伙

43010089

200万元

湘财会函(2017)3号

2017-02-21



Full name: _____
 Sex: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3.7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复印件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3.18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
 合格专用章



群的年检二维码 ()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3.14
 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 /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审查
 合格专用章



姓名 name: 饶洁
 性别 gender: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5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嘉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211994051357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再次复印无效



饶洁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3010089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